

耶利米书要义

目录：

- 第一章 耶利米书概论
- 第二章 书之要义
- 第三章 耶利米的神
- 第四章 耶利米有价值的人生
- 第五章 耶利米的信息
- 第六章 为国人痛伤
- 第七章 为领袖哀痛
- 第八章 痛论圣城倾覆
- 第九章 预言圣城复兴
- 第十章 和甲族守训之懿范
- 第十一章 巴录与耶利米
- 第十二章 审判列国
- 第十三章 回忆书内太事提要

第一章 耶利米书概论

先知耶利米书是出现在犹大国被掳以前与被掳之时，即亚述与巴比伦时代。在他以前为先知的有约珥、阿摩斯、何西阿、以赛亚、弥迦、拿鸿。与他同时的，有西番雅、哈巴谷、俄巴底亚。被掳时，有以西结、但以理。其任先知时，身历五王，即约西亚、约哈斯(王下 23:30)、约雅敬(王下 23:34)、约雅斤(王下 24:6)、西底家(王下 24:19)。乃大祭司希勒家之子，世居亚拿突城——即祭司城——去耶路撒冷约三英里。年尚幼冲，即被召为先知，为祭司。

一、著者 论者皆以此书系出自先知耶利米的手笔，或由巴录代书。其书出现虽较数卷小先知书为迟，如弥迦，拿鸿、何西亚、约珥、阿摩司等；只以编辑旧约先知书之次序，与编辑新约书信之次序略同，即多侧重于书卷篇幅之长短，遂将本书列于先知以赛亚书之后，而为四大先知书之一。其实他与以赛亚相去约百年，其乃于约西亚王十三年被召，时约西亚王仅 20 岁(代下 34:1-7)；约西亚从在位十二年起，即整理国事，力求振兴，王与先知一对少年，同心实行神旨，当然是国家前途的大希望了。耶利米之于约西亚，亦正像以赛亚之于希西家。

二、要旨 解经者每以本书之要旨即犹大之“败亡与复兴”；或以本书要旨为“失败”，且耶利米为“失败之先知”，或“流泪之先知”。以其目睹当时会众及君王并教中之先知祭司等，上下一致犯罪悖逆，遂痛斥君民之非义，预言将来的灾祸，泣涕悲痛，苦口热衷，耿耿忠心。谆谆劝导，或罕譬而喻，或直言责斥，奈民众多轻蔑讥笑。于约西亚王改革国事之时，耶利米多缄默不语，殆约西亚战歿以后，犹大国事已不可收拾，值此国家多难，政治日非，民俗淫恶，已不堪言状，遂不得不上主之言晓谕民众。所可惜者，不论先知祭司，以及民众，不但不听信他的话，反群起而执之，言其罪不容于死；幸有方伯救护，得免于难。于耶路撒冷首次被掳后，以其深明神旨，深知主心，即于愁云凄雨中，畅论其训慰民众的预言；以国家所遭惨苦，无一而非隐有神的美意，借此训教惩戒，使会众知所懊悔。从先知所流的“眼泪”，即可看见神的心；以耶利米的眼泪，正可表现神的爱心，神对于失败、强项、应受责罚的子民，在责罚之时，仍是严中有慈，“你们受苦，我也一同受苦。”耶利米的眼泪，也可代表他本国人的良心，虽当时会众的良心已丧尽。麻木，昏睡，但在先知之清醒，则不能不为国民之罪痛哭悲伤，良心直觉受神责罚是应当的。公义之神，固不能不责罚悖逆的子女；即慈爱的神，亦决不能任凭其所爱的儿女甘自丧亡。国民因罪受罚，是合乎公义，合乎真理，且是合乎爱律与因果律的。

三、特征 耶利米为先知，不是仅用口讲，他是一个现身说法的讲道家，少有先知像他。他用个人的生活经历，表验他所传的信息。

(一)他是一个自幼年就为先知的——他自幼年即为先知(1:5-7)，负了神家的重轭，正如其自言“人在幼年负轭，这原是好的。”(哀 3:27)此重轭即其所负的“职务与艰苦”。先知以赛亚任职之始，神尝以祭坛上所取之炭火，洁除他的污秽(赛 6:7)；先知耶利米，因年尚幼冲，未犯多罪，神即以手按其口，使其能言神言(1:9)。

(二)他是一个长时间为先知的——自幼小任先知之责，以后继续为先知，至少有四十年之久，其间亦经过无道的昏君。其任先知之始，曾如和风吹煦，继而有暴风簸扬。其任先知四十年时，耶路撒冷即被掳。当神的仆人摩西，率领会众经过大而可畏的旷野，历四十年之久，终至会众进了迦南。但先知耶利米，带领会众所尽了这四十年艰苦悖逆的经过，竟然被掳至巴比伦去，这是何等可叹的事呢！

(三)他是一个痛责会众罪过的先知——是奉神命所差，直言百姓的罪过，或责或劝，毫无掩饰。人或以其所发之言太粗率，不像以赛亚等之文雅。直言人过，像以利亚。先锋约翰，正是先知的本色。

(四)他是一个多流泪的先知——为国民的罪孽和悖逆流泪，为国家的危亡，并将要受的刑罚流泪。人们认为他像耶稣(太 16:14)，正是因为他多流眼泪，而为一个“忧伤的人”。

(五)他是一个多经患难的先知——他受自己百姓的迫害，实胜过一切的先知，因他所处的时局，正在国家丧亡，国民被掳之时。会众对于他，几乎像犹太会众对于耶稣。“他们不得神的喜悦，且与众人为敌……常常充满自己的罪恶。神的忿怒临在他们身上，已经到了极处。”(帖前 2:15-16)

(六)他是一个多用比喻表演的先知——如埋在地里的麻布带(13:1-11)。打碎一个瓦瓶(19:1-13)。试验利甲族人(35章)。绳索与轭加于自己的颈项上(27章-28章)。买了一块田地(32:6-15)埋藏石头(43:8-13)。

(七)他是一个万国的先知(1:5)——耶路撒冷被掳后，余留的会众既不听劝。又要逃往埃及，并且亦强迫耶利米，把他带往埃及。他即继续尽先知的本分，且为列国说预言。以后即在埃及被人用石头打

死。传言当亚力山大胜过埃及时，即将耶利米的骸骨带到亚力山大城，以礼而葬之。并传言其被迫去埃及之先，曾将约柜香坛等暗藏尼渡山洞中，而塞其洞口。有人追寻之，耶利米怒责之日：“约柜等已藏匿，必待选民被掳面归时，始再出现。”此传言能否证实，尚未可知。

四、体裁 本书体裁，特别又特别，多是指摘，劝告，伤感，弹劾，把历史与警劝并哀感相混合。细论之可作数种读法：

(一)可作历史读——书内包含世界大事，如发现律法书；米吉多之大战事(王下 23:29)；尼布甲尼撒王之攻犹太；约雅敬之残暴(耶路撒冷之被掳；以及掳后之景状。

(二)可作预言读——论耶路撒冷之被掳，70年以后之旋归，连圣殿之器具亦带回(27:21-22)；论巴比伦及犹太之前途；并在埃及预言列国。

(三)可作传记读——如耶利米、巴录、约西亚、约雅敬、约雅斤、西底家、及尼布甲尼撒等。

(四)亦可作神道学读——如书中论及神的国度、罪孽、悔罪、赦罪、罚罪、弥赛亚、新约、救赎、利甲族守约致福等事。

(五)或可作先知的自传读——读耶利米书，宛如读一本耶利米传，看见他如何自幼被神选召，任劳任怨，苦口热血，破除情面，忠心耿耿，百折不挠；全书始终表现他的人格、心性、多情、多虑、忍耐、忠实，饱经忧患，历尽艰苦，勇敢的毅力，牺牲的精神；他的环境、使命，内忧外患，受人藐视，被人胁迫等，许多地方不但可作传道人的模范，亦可作为耶稣的预表(太 16:14)，他是一个爱国的志士，为了救国和效忠于神所委托他的使命，不得已而离开家庭，牺牲结婚的快乐。在那些刚愎怨愤的民中，只身无助地去反抗王室与贵族。他的主张好像是不爱国，且是服从巴比伦的，因此他受了种种迫害与侮辱。反对他的人，要设法害死他，所以他屡次受着鞭笞和陷于縲线之中；且拿卖国的名义，把他下狱，并将他下在淤泥阱中，要活活地饿死他。他几次想要放弃他的工作而永不再开口，但他因被对于神的忠心与爱国热忱所驱使，而欲罢不能，他说：“我若说：我不再提耶和華，也不再奉他的名讲论，我便心里觉得似乎有烧着的火闭塞在我骨中，我就含忍不住，不能自禁。”(29:9)他与神有密切的交通，常同神理论与争辩，他除了宣传神的使命外，还把他与神灵变的秘密表现于人。他的工作中，像是时有失败，但他的失败与他的成功对于我们有同等的价值。在他的信仰经验里，表现宗教是个人对于所信仰之神的关系。他受了过去先知——特别是何西阿——的影响，他把这影响转而又影响了以西结等。他是诸大先知中最大的先知，他常洒爱国的热泪，在他的忧痛悲苦中，却是充满了大丈夫的气概，表现了神忠仆的精神。

五、分段 本书全卷次序不易分段，因其记事法乃将预言、历史、劝告、并指摘等，随心灵感发，而并录之；并非是拉杂，乃有其特殊的原因。其中 1 至 19 章，是他劝责会众最重要的发言，为以利亚敬王所焚毁，后又重写者。

今依其大概次序，分段如下：

(一)一种分法：

1、自被召至首次被掳(1 章-29 章)

2、自首次被掳至圣殿被焚——二次被掳(30章-39章)

3、自圣城被焚至下埃及(40章-42章)

4、在埃及之事(43章-45章)

5、预言列国(46章-52章)

6、总结语(哀歌)(1章-5章)

(二)二种分法

1、圣城倾陷以前的预言

(1)约西亚王在位时 一次发言，2至6章，论犹大之罪，劝诲与警责。二次发言，7至9章，先知之悲哀与痛苦。三次发言，10至12章，斥责会众拜偶像，令神失望。

(2)约雅敬王在位时 解经者或以利雅敬王所焚的圣经，其中有一部分，即13至19章，是在约雅敬王时。此外20、22至23章、25至27章、35至36章、45至49章，皆约雅敬王时之预言，为斥责假先知，预言犹大将遇的刑罚，巴比伦的掳掠，为讲真理而遇苦难。

(3)西底家王在位时 21、24、28至34章、37至44章、50至51章，先知所讲的预言，即预言耶路撒冷被毁，西底家被掳国亡，巴比伦的报应，犹大之恢复。

2、圣城倾覆以后的预言

(1)对于在犹大之余民(40章-43:3)

(2)对于在埃及的余民(43:4-44章)

(三)三种分法

1、被召为先知(1章)

2、劝慰犹大人(2章-20章)

3、痛责诸领袖(21章-23章)

4、圣城倾陷(24章-29章)

5、预言圣城复兴(30章-33章)

6、自首次被掳至二次被掳(34章-39章)

7、圣城被焚以后的预言(40章-52章)

第二章 书之要义

耶利米为先知时，十支派的以色列国早已亡于亚述。而犹大国仍不觉悟，离道叛教，敬拜偶像，与以色列国无异；故耶和华神的忿怒，向其百姓发作，无法可救。虽然约西亚王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正当的事，使犹大暂时复兴；但不彻底，众百姓不过假意归主(3:10)。所以耶利米目睹神民之惨状，国事之多难，遂耿耿忠心，谆谆劝告，泣涕悲痛，苦口热血，斥责会众之罪恶，预言将遇之灾祸。或设譬以喻，或直言以责，奈民众多轻视嗤笑，置若罔闻；甚至遭会众之迫害、欺凌、责打、系狱，且欲执而杀之(26章)。于耶路撒冷首次被掳后，以其洞悉神旨，而与神有同心，仍于愁云凄雨中，奋勇热切，畅论其训慰会众之预言。以百姓所遭惨苦，皆隐有神的美旨，为令会众知悔悛改。迫圣城被焚以后，依

然劝令会众顺承神旨，勿仗恃埃及，违背上主；惜会众至终不悟，可奈何呢！所以在本书的要义，我们可以看出：

一、神如何审判人的罪 本书之大半，即述神如何审判人的罪。

(一)痛苦由于审判——神审判之可怕 “耶和華的話第二次臨到我說：‘你看見什麼？’我說：‘我看見一個燒開的鍋，從北而傾。’(鍋口向北)耶和華對我說：‘必有災禍從北方發出，禍從北方而來，臨到這地的一切居民。’”(1:13-14)“先知說：‘我觀看地，不料，地是空虛混沌；我觀看天，天也无光。我觀看大山，不料，盡都震動，小山也都搖來搖去。我觀看，不料，無人，空中的飛鳥也都躲避。我觀看，不料，肥田變為荒地，一切城邑在耶和華面前，因他的烈怒都被拆毀。’”(4:23-26)“我必將你們從這地趕出，直趕到你們和你們列祖素不認識的地”(16:13)。“這全地必然荒涼，令人驚駭，這些國民要服侍巴比倫王七十年。”(25:9-12)

(二)审判由于罪孽——刑罰從罪而來 “以色列是僕人嗎？是家中生的奴僕嗎？為何成為掠物呢？……使他的地荒涼；城邑也都焚燒，無人居住，……這事臨到你身上，不是你自招的嗎？……你自己的惡必懲治你，你背道的事必責備你；由此可知可見，你離棄耶和華你的神，不存敬畏我的心，乃為惡事、為苦事。”(2:14-19)“有聲音從但傳揚，從以法蓮山報禍患。……他們周圍攻擊耶路撒冷，好像看守田園的，因為她背叛了我。……你的行動，你的作為，招惹這事，這是你罪惡的結果，實在是苦，是害及你心了。”(4:15-18)

(三)罪孽因无信仰 “但你們……就玷污我的地，使我的產業成為可惜的，祭司都不說：‘耶和華在哪裡呢？’傳講律法的都不認識我，官長違背我，先知藉巴力說預言，隨从无益的神。……豈有一國換了他的神嗎？其實這不是神！但我的百姓將他們的榮耀換了那无益的神。”(2:4-11)信仰既被破壞，行事即无標準，人必須有堅深信仰，方有高尚品德。

(四)既无信仰即不以罪為罪 “你的衣襟上有無辜窮人的血。……你還說：‘我無辜，耶和華的怒氣必定向我消了。’看哪，我必審問你，因你自說：‘我没有犯罪。’”(2:34-35)“耶和華為什麼說，要降這大災禍攻擊我們呢？我們有什麼罪孽呢？我們向耶和華我們的神犯了什麼罪呢？”(16:10)人既无信仰，即不以罪為罪。而自己不知罪覺罪，亦即不能不犯罪。

(五)人虽犯罪神罰仍从宽 “我……也要將所趕散你到的那些國滅絕淨盡，却不將你滅絕淨盡，倒要從寬懲治你，万不能不罰你，這是耶和華說的。”(30:11)——我要“從寬”懲治你，却“不能不罰你”——“我甚惱怒那安逸的列國。因我從前稍微惱怒我民，他们就加害過分。”(亞 1:15)我“稍微惱怒”，他们就“加害過分”。

二、神如何伤痛人的罪 神审判人的罪，惩罚人的罪，亦是神心中极伤痛之事。

(一)神心为人罪所伤 神的心被人的罪伤透了，“我的百姓作了两件恶事，就是离弃我这活水的泉源，为自己凿出池子，是破裂不能存水的池子。”(2:13)——神是我们的活水泉源——“我栽你是上等的葡萄树，全然是真种子，你怎么向我变为外邦葡萄树的坏枝子呢？”(2:21)“我的百姓愚顽，不认识我，他们是愚昧无知的儿女，有智慧行恶，没有知识行善。”(4:22)。这称为我名下的殿在你们眼中岂可看为

贼窝吗?”“犹大人行我眼中看为恶的事，将可憎之物设立在称为我名下的殿中，污秽这殿。”(7:11, 30)“你还是有娼妓之脸”(3:3)，“硬着颈项，不听我的话。”(19:15)有“娼妓的脸”，“硬着颈项”不听神的话。

(二)人罪叫神心失望 7至17章，多论到百姓的罪，叫神失望，他们一味拜偶像，“各人都成了畜类，毫无知识。各银匠都因他雕刻的偶像羞愧。他所铸的偶像本是虚假的。”却不知“惟耶和华是真神，是活神，是永远的王。”(10:14, 10)“牢中的鸛鸟知道来去的定期，班鸠、燕子与白鹤，也守候当来的时令；我的百姓，却不知道耶和华的法则。……他们从最小的到至大的都一味地贪婪，从先知到祭司都行事虚谎。他们轻轻忽忽地医治我百姓的损伤，说：‘平安了！平安了！’其实没有平安。”(8:7-11)“古实人岂能改变皮肤呢？豹岂能改变斑点呢？若能，你们这习惯行恶的便能行善了。”(13:23)“你那些可憎恶之事，就是在田野的山上行奸淫，发嘶声作淫乱的事，我都看见了。耶路撒冷啊，你有祸了！你不肯洁净，还要到几时呢？”(13:27)

(三)神审判乃不得已 神审判人的罪，是不得已的事，神说：“我怎能赦免你呢？你的儿女离弃我，又指着那不是神的起誓。我使他们饱足，他们就行奸淫，成群地聚集在奸妓家里。……我岂不因这些事讨罪呢？……”(5:7-9)“你们当在耶路撒冷的街上跑来跑去，在宽阔处寻找，看看有一人行公义、诚实没有？若有，我就赦免这城。……你击打他们，他们却不伤恸，你毁灭他们，他们仍不受惩治。他们使脸刚硬过于盘石，不肯回头。”(5:1-3)“不要为这百姓祈祷，不要为他们呼求祷告，也不要向我为他们祈求，因我不听允你。”(7:16)“这耶路撒冷的民为何恒久背道呢？他们守定诡诈，不肯回头。”(8:5)

(四)神有分于人的痛苦 神的心对于我们是父亲的心，我们在忧苦患难中，与我们最表同情的，就是神。“他们在一切苦难中，他也同受苦难。”(赛 63:9)神有分于人的痛苦，最清楚的表现，即耶利米的眼泪，因耶利米的眼泪，正是代表神为我们的罪痛伤的眼泪，神亦是担当了我们的罪。父母怎样有分于儿女的痛苦，神亦是怎样有分于我们的痛苦。

(五)主在人里面为人伤痛 耶利米是耶稣的预表，耶利米所受的痛苦，正是代表主耶稣为我们所受的痛苦。他的伤心，他的眼泪，都是表明主耶稣为我们且是在我们里面所受的痛苦。人受苦难时，当想到有一位与我们最表同情的，即是主耶稣，他不但是与分我们的痛苦，也是担当并代替我们的痛苦。他在我们里面深深地尝尽了我们所受的罪苦。

三、神如何胜过人的罪 本书最大最要的信息，即神如何胜过人的罪。一则我们的神是恶罪的神——因他是圣洁的。二则我们的神是罚罪的神——因他是公义的。三则我们的神是除罪的神——因他不与罪妥协。四则我们的神是胜罪的神——因他有无量爱的能力。

(一)神之胜罪即使罪受相当处分 刑之于罪，如影之随形，何处有罪，何处有刑罚。有罪不能不受罚，神不罚罪，即是他不公义。“耶和华说：‘我必使他们全然灭绝’”，“使刀剑追杀他们，直到将他们灭尽。”(8:13, 9:16)耶和华对耶利米说：“你在这地方不可娶妻，生儿养女……他们必死得甚苦，无人哀哭，必不得葬埋……他们的尸首必给空中的飞鸟和地上的野兽作食物。”(16:1-4)“我必将你们从这地赶出，直赶到你们和你们列祖素不认识的地，你们在那里必昼夜侍奉别神。”(16:13)“这全地必然荒凉，令人惊骇，这些国民要服侍巴比伦王七十年。”(25:11)“我民哪，应当腰束麻布，滚在灰中；你要

悲伤，如丧独生子痛痛哭号，因为灭命的要忽然临到我们。”(6:26)

(二)神之胜罪即胜过罪的败坏 犹太民族最大的败坏，即是敬拜偶像。“耶和华说：‘犹太人行我眼中看为恶的事，将可憎之物设立在称为我名下的殿中，污秽这殿。他们在欣嫩子谷建筑陀斐特的邱坛，好在火中焚烧自己的儿女。’”(7:30-31)“各银匠都因他雕刻的偶像羞愧。他所铸的偶像本是虚假的，其中并无气息，都是虚无的，是迷惑人的工作。到追讨的时候，必被除灭。”(10:14-15)感谢神。等到他们经过责打以后，从巴比伦回来，即再不拜偶像了，因为将这拜偶像的邪僻心胜过了。神虽然告戒他们说，“不要在安息日从家中担出担子去。……只要以安息日为圣日……他们却不听从”。及至经过惩罚后，世世代代即乐守圣日了(17:22)。

(三)神之胜罪即胜过罪的结局 犹太罪孽的结局，即被掳到巴比伦，“这全地必然荒凉，令人惊骇，这些国民要服侍巴比伦王七十年。”(25:11)“耶和华如此说：‘为巴比伦所定的七十年满了以后，我要眷顾你们，向你们成就我的恩言，使你们仍回此地。’”耶和华说：我知道我向你们所怀的意念，是赐平安的意念，不是降灾祸的意念。”(29:10-11)这不但是指被掳到巴比伦，也是指着被赶散到天下，将来“必使你们被掳的人归回，将你们从各国中和我所赶你们到的各处招聚了来……”(29:14)选民因犯罪受罚被掳，今自被掳之地旋归，犯罪之结局，即消除了。

(四)神胜罪即化损失为利益 即先前的损失，今都化为利益；此不仅是转祸为福，或转败为胜，乃是所有的损失，因罪而受的损失，即是利益；且都化为利益。物质的损失，成了属灵的利益；外体的损失，成了心灵的利益；一时的损失，成了永远的利益；一个民族的损失，成了全世界人类的利益；这是多大的胜利呢！其最大胜利，即一则因此次的损失痛伤，再不拜敬偶像，永远保全了他们的信仰。二则亦再不与异族联婚，即永远保全了他们的民族。三则因为去巴比伦学会了经济学——巴比伦人最会经济——即解决了他们的生活，到后来赶散天下时，任在何地何方，生活即不成问题了，这又是多大的胜利呢！

感谢神，我们在本书所受最大最要的教训，即神如何胜过人的罪，并除去人的罪。神胜罪除罪的方法，特别是注重积极方面，以充实人的生命能力，罪孽自然就用不着抵抗，用不着挣扎，即易于胜过了。

第三章 耶利米的神

不论一个人，或一个种族，或一个国家，他所崇拜的神怎样，他的道德亦必是怎样。他对于神的态度，或说他的信仰，即其道德的基础，即其人生的潜力。若是人的信仰，不能在他的道德人生里生发效力，必是他的信仰只是一种信条，一种仪文，并非是他实验的真理；或说是他所信的神，没有表现在他的人生里，他的信与行未能合一。按本书内所论耶利米的神，并非仅仅论到对神的认识和观念，乃指一位活神，如何对于他所爱的民族。

一、是唯一的神 我们的神，原是唯一的。人所犯最大的罪，即是敬拜别的神，不以神为神。“我的百姓作了两件恶事，就是离弃我这活水的泉源，为自己凿出池子，是破裂不能存水的池子。”“岂有一

国换了他的神吗?其实这不是神!但我的百姓将他们的荣耀——神是他们的荣耀——换了那无益的神。”(2:13, 11)“祭司都不说:‘耶和华在哪里呢?’传讲律法的都不认识我,官长违背我,先知藉巴力说预言,随从无益的神。”(2:8)本书中心的要义,即是神的民敬拜偶像,叫神失望。先知耶利米讲了又讲,无非说到百姓背逆神,去随从虚无的神。且屡用淫妇为喻,选民背逆神去敬拜偶像,正如一个妇人作了淫妇。先知何西阿全书所论,无非说以色列人为淫妇,因此神任凭敌人将他们掳到巴比伦去,为的是叫他们离弃偶像,再不事奉邪神,好保存他们的纯正的信仰。神是唯一的,他是忌邪的神,他决不准他的百姓去事奉别神,占了他的地位,夺了他的荣耀。

二、是造化的神 “你们要对他们如此说:‘不是那创造天地的神,必从地上从天下被除灭。’耶和华用能力创造大地,用智慧建立世界,用聪明铺张穹苍。他一发声,空中便有多水激动,他使云雾从地极上腾;他造电随雨而闪,从他府库中带出风来。”(10:11-13)“我岂不充满天地吗?”(23:24)“我以永远的定例,用沙为海的界限,水不得越过。……波浪虽然翻腾,却不能逾越……他按时赐雨,就是秋雨春雨,又为我们定收割的节令,永存不废。”(5:20-24)耶利米是个忧伤的人,无心观察自然界,欣赏神的化工;但他仍由自然界而起敬畏,知神为创造之主,为自然界之真宰。

三、是以色列的神 耶和华是万国万族的神,曾立耶利米作万国的先知,说:“我已分别你为圣,我已派你作列国的先知……看哪,我今日立你在列邦列国之上……”(1:5-10)亦对列国说预言(46-51章)。但更是以色列人的神,曾拣选以色列人的先祖亚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,以他们的后裔为他的选民,领他们出埃及。神说:“我将你们的列祖从埃及地领出来……自从你们列祖出埃及地的那日,直到今日,我差遣我的仆人众先知到你们那里去。”(7:22-25)曾“在埃及地显神迹奇事,直到今日在以色列和别人中间也是如此。……用神迹奇事和大能的手,并伸出来的膀臂与大可畏的事,领你的百姓以色列出了埃及。将这地赐给他们,就是你向他们列祖起誓应许赐给他们流奶与蜜之地。”(32:20-22)神亦看以色列人为神的爱子,为可喜悦的孩子(31:20)。视选民为自己的百姓,且是自己的产业(10:16, 12:7-9)是归耶和华为圣的(2:3),将律法、圣言、盟约、应许赐给他们。他们犯罪,神虽惩治,仍“要从宽惩治”(30:11)。虽被掳到外邦,但“必使雅各被掳去的帐棚回归……城必建造在原旧的山冈,宫殿也照旧有人居住。必有感谢和欢乐的声音从其中发出。……你们要作我的子民,我要作你们的神。”(30:18-22)

四、是仁爱的神 “神就是爱”,对于他的选民更是爱。神亦纪念以色列“幼年的恩爱,婚姻的爱情”,他们怎样在旷野跟随主,主都记得(2:2)。以色列人的爱虽然转变,神的爱却永远不变。“耶和华向以色列显现,说:‘我以永远的爱爱你,因此我以慈爱吸引你。’……”(31:3-20)耶利米书,原是表现神的心,神的心就是爱。耶利米是流泪的先知,亦是用他的眼泪表现神的心。“愿我眼泪汪汪,昼夜不息,因为我百姓受了裂口破坏的大伤。”(14:17)先知如此为百姓伤痛,正是代表了神爱百姓的心。但神的心虽是爱,却不偏爱,因为神是道德的神。“外面作犹太人的,不是真犹太人;外面肉身的割礼,也不是真割礼。”(罗 2:28)不能靠着作亚伯拉罕的子孙就可以得救,神所喜悦的,是“听命胜于献祭”。耶利米一生即传此信息。神是爱人而恶罪,假若选民犯罪,神决不容忍。仁爱的神,亦是公义的神,有罪当罚,

决无不罚。“耶和华说:……我何时论到一邦或一国说:要拔出、拆毁、毁坏;我所说的那一邦,若是转意离开他们的恶,我就必后悔,不将我想要施行的灾祸降与他们;我何时论到一邦或一国说:要建立、栽植;他们若行我眼中看为恶的事,不听从我的话,我就必后悔,不将我所说的福气赐给他们。”(18:7-10)
“耶和华啊,你是我的力量,是我的保障,在苦难之日是我的避难所。”(16:19)

五、是个人的神 耶利米的神虽是创造天地的主,是自然界的真宰,是万国万族的神;却亦住在我们中间,而爱我们十人,为我们个人的神,听个人的祷告,关心个人的事。神曾对耶利米说:“我未将你造在腹中,我已晓得你;你未出母胎,我已分别你为圣,我已派你作列国的先知。”且伸手按耶利米的口,赐他当说的话。以后耶利米每发一言,每叙一事,每一行动,莫不由于神,因他是我们个人的神。曾言“你们当在耶路撒冷的街上跑来跑去,在宽阔处寻找,看看有一人行公义、求诚实没有……。”(5:1)因希西家的儿子玛拿西个人所行的,而使耶路撒冷被掳(15:4)言先知哈拿尼雅,今年必死,果然哈拿尼雅当年七月间即死了(28:16)。永不废弃与“大卫所立的约”(33:21)。利甲的儿子约拿达必永不缺人侍立在神面前。(35:19)巴录曾说:“哀哉!耶和华将忧愁加在我的痛苦上,我因唉哼而困乏,不得安歇。”耶和华说:“你为自己图谋大事吗?不要图谋!……你无论往哪里去,我必使你以自己的命为掠物。”(45:3-5)又对耶利米说“你在这地方不可娶妻,生儿养女……他们必死得甚苦……”(16:2-4)最令我们满意的即神听个人的祈祷。“我是耶和华,是凡有血气者的神,岂有我难成的事吗?”(32:27)“你求告我,我就应允你,并将你所不知道、又大又难的事指示你。”(33:3)耶利米有一次祷告过十日,神始听允(42:7)。因为他是我们个人的神,他爱我们个人,与我们个人有联系,有交通。

六、是又真又活的神 “惟耶和华是真神,是活神,是永远的王。……”(10:10)他不像人所拜的偶像,“在树林中用斧子砍伐一棵树,匠人用手工造成偶像。他们用金银妆饰它,用钉子和锤子钉稳,使它不动摇。它好像棕树,是旋成的,不能说话,不能行走,必须有人抬着。你们不要怕它,它不能降祸,也无力降福。”(10:3-5)“各银匠都因他雕刻的偶像羞愧,他所铸的偶像本是虚假的……是迷惑人的工作。到追讨的时候,必被除灭。……”(10:14-16)但耶利米的神是真神,是活神。神会说话,本书屡言“耶和华如此说”,每章每页皆有。神会用“手按”,“于是耶和华伸手按我的口”(1:9)神的手有能力,“使他们知道我的手和我的能力。”(16:21)“用能力创造大地,用智慧建立世界。”(10:12)会用眼看,“因我的眼目察看他们的一切行为……他们的罪孽,也不能在我眼前隐藏。”(16:17)耶和华是“鉴察人心,试验人肺腑的”(17:10)。神有感情,他的心是爱,“以永远的爱爱你”(31:3)。神会发怒,“他一发怒。大地震;他一恼恨,列国都担当不起”(10:10)。神能向人变脸,神说:“我向这城变脸,降祸不降福。”(21:10)“我必向你们变脸降灾,以致剪除犹大众人”(44:11)。要将犹大人交在巴比伦人手中,七十年后释放回来。他是真神,是活神,是我们的真活神。

七、是拯救的神 在耶利米书里,最显然的就是叫我们看见一位救恩的神——神的心——神的爱——神的拯救。书中千言万语,皆是“耶和华如此说”,所记一切的话,无非是为神的拯救。书中所论耶利米一切的动作、劝教、警告、眼泪、忧伤、痛苦,莫非是为神的拯救。被掳到巴比伦,亦无非是神

的计划，是神最深的拯救。耶和华是我们罪孽痛苦中奇妙的拯救，是我们黑暗失望时，最大的光亮与安慰。30至33章为安慰盼望章。神的名称为所盼望在患难中的救主(14:8)。

八、是无所不在的神 “耶和华说：‘我岂为近处的神呢？不也为远处的神吗？’，耶和华说：‘人岂能在隐密处藏身，使我看不见他呢？’耶和华说：‘我岂不充满天地吗？’”(23:23-24)在巴比伦亦可寻见神。“你们要呼求我，祷告我，我就应允你们。你们寻求我，若专心寻求我，就必寻见。耶和华说：‘我必被你们寻见，我也必使你们被掳的人归回，将你们从各国中和我所赶你们到的各处招聚了来，又将你们带回我使你们被掳掠离开的地方。这是耶和华说的。’”(29:12-14)

九、是要人有道德责任的神 神是“按公义判断，察验人肺腑心肠的万军之耶和华。”(11:20)各人必要担负自己的罪，“凡吃酸葡萄的，自己的牙必酸倒。”(31:30)愿人与他密切契合；“我要将我的律法放在他们里面，写在他们心上。我要作他们的神，他们要作我的子民。”(31:33-34)耶利米表示人是对于神直接负道德的责任；道德问题，是个人的价格与责任；人的宗教天性，应该在思想、言语、和为上表现出来。

十、是不喜悦人表面崇拜的神 “从示巴出的乳香，从远方出的菖蒲，奉来给我有何益呢？你们的燔祭不蒙悦纳，你们的平安祭我也不喜悦。”(6:20)“万军之耶和华以色列的神如此说，‘你们将燔祭加在平安祭上，吃肉吧！因为我将你们列祖从埃及地领出来的那日，燔祭平安祭的事我并没有提说，也没有吩咐他们。我只吩咐他们这一件说：‘你们当听从我的话，我就作你们的神，你们也作我的子民。’”(7:21-23)“他们禁食的时候，我不听他们的呼求；他们献燔祭和素祭，我也不悦纳。……”(14:12)

十一、是诸事有预定计划的神 神所作的事皆有预定之旨，即按照定旨而行。如详看神所造的万有，无一物不表现神奇妙的计划，本书耶利米在每一段言论里，皆是说“耶和华说”，“耶和华如此说”，或“这是耶和华说的”，亦或“耶和华的话临到我”。皆是表现神的定旨。例如：“耶和华的话临到我说：‘你叔叔沙龙的儿子哈拿蔑必来见你，说：我在亚拿突的那块地……’我叔叔的儿子哈拿蔑果然照耶和华的话……我耶利米就知道这是耶和华的话。……将来在这地必有人再买房屋、田地和葡萄园。”(32:6-15)为掳到巴比伦的器皿，耶和华如此说：“必被带到巴比伦存在那里，直到我眷顾以色列人的日子。那时，我必将这器皿带回来交还此地。”(27:21-22，参拉 1:5-11)论及被掳的群众，“耶和华如此说：‘为巴比伦所定的七十年满了以后，我要眷顾你们，向你们成就我的恩言，使你们仍回此地。’”(29:10)神既有定旨，即用他的智慧与权能。实行他的定旨。在本书里，看见神真像一个勤于工作的人，屡屡说到神如何工作，按照他预定的计划工作不息，如耶稣说：“我父作事直到如今，我也作事。”(约 5:17)

十二、是常与爱他的人对语的神 在全书里，看见耶利米常与神对面交谈，把他的怀疑、苦哀、愿望、并其灵性深处的信仰、热诚，以及患难中的喜乐，无倚时的仰赖，皆与神有深密的交通；这是对于我们最有价值的教训，是一个作先知的人最大的职务(11:18-23，12:1-6，15:10-21，17:14-18，18:18-23，20:7-12)。

神是耶利米的神，也是每个信徒的神；他是宇宙真宰，也是个人的神，是关心我个人的事，与我个人对语的神。他是我的神。

耶利米的神，是以色列民族的神，是一切蒙恩得救的信徒所崇拜、敬爱、倚靠的救恩之神。是我的神，我的主，是我所爱慕、所归依的无量福乐、满足、盼望与安慰。神是我的神，他是我的。

第四章 耶利米有价值的人生

耶利米是被高举，或被神兴起之意，如同神对摩西论及主耶稣所说，“我必在他们弟兄中间，给他们兴起一位先知像你。”(申 18：18)神兴起耶利米，即作了时代的先知。他的平生，极有价值。虽然他的工作，像是失败了，但是他的工作，却正是作了神要他作的。神用一个彼得一天讲道使三千人悔改周然是好；用一个耶利米只是流了些爱的眼泪，也未尝不更好。胜利的人生，效果美满的事工，人容易去作；忧苦的人生好像是无所成就的工作，仍能恒久忍耐地坚持到底，真是难能可贵。人看为一个度了失败的人生，好像是平生徒劳无功的耶利米，岂真是失败吗？岂真是白自流了眼泪吗？

一、为神重用的先知

(一)耶利米出身之尊贵——耶利米是祭司希勒家之子，或言即大祭司希勒家，其本身亦为祭司，正如先知以西结亦为祭司。乃以此时会众多失败，多忧苦，于此时代中为先知者最好亦兼为祭司，方更合主用，更合民意。家住亚拿突城，即祭司城，去耶路撒冷仅三哩路，自幼小即生长在祭司城中。

(二)其生育之优异——“我未将你造在腹中，我已晓得你”，是其出生之前，已为神所重视。“你未出母胎，我已分别你为圣”。正如先锋约翰，“从母腹里就被圣灵充满了”(路 1:15)。使徒保罗从母腹里，即被分别出来(加 1:15)。

(三)其职任之预定——其未生之前，已被派“作列国的先知”(1:5)。一个人尚未生存世上，已被派作万国的先知，这正是表明他是为作万国的先知而生在世上的。

(四)其被召之幼小——自幼小即被召为先知。耶利米说：“主耶和华啊，我不知怎样说，因为我是年幼的。”耶和华对我说：“你不要说‘我是年幼的’，因为我差遣你到谁那里去。你都要去；我吩咐你说什么话，你都要说。”(1:6-7)他是自幼年即负了神的重轭。

(五)其传达之神言——耶和华伸手按他的口，对他说：“我已将当说的话传给你。”(1:9)看耶利米全书，好像找不到耶利米自己所说的话，每章每段，皆是“耶和华如此说”。如第一章用耶和华说计 11 次，第二章 10 次，第三章 10 次，以后每章少则数次多则十数次；全书用此言逾数百次之多，这正是耶利米作了神的口，而神代替发言。

(六)其所受之使命——神对耶利米说：“看哪，我今日立你在列邦列国之上，为要施行拔出、拆毁、毁坏、倾覆、又要建立、栽植。”(1:10)这使命何其重大，何其紧要，又何其艰难！

(七)其所得之保证——耶和华说：“你不要惧怕他们，因为我与你同在，要拯救你。……看哪，我今日使你成为坚城、铁柱、铜墙……并地上的众民反对。他们要攻击你，却不能胜你，因为我与你同在，要拯救你。”(1:8, 18-19)“神与同在”，这是何等可乐的事！神“要拯救你”，使攻击你的“不能胜你”，

这是何等荣幸的事!

(八)其所遇之艰苦——先知一生多苦多忧,甚至五次被囚:一次被囚于牢房(37:15-16),二次被囚于护卫兵的院中(37:21). 三次被囚于狱中或阱中(38:1-6),四次再囚于护卫兵院中(38:13-28),五次被囚于民中(40:1-4),终则被迫同下埃及(43:5-7)。

二、为模范的传道 耶利米是时代工人,是正合那个时代所需要的工人,成就神要在那个时代里所要他成就的事工。神在每一个时代,都有兴起合于那个时代需要的工人,为供应那个时代的要求。

(一)为神所选召——“窑匠难道没有权柄从一团泥里拿一块作成贵重的器皿,又拿一块作成卑贱的器皿吗?……这器皿就是我们被神所召的。”(罗 9:21-24)耶利米尚未出母胎,已被神分别为圣,已被派作列国的先知(1:5)。

(二)为神所设立——神说:“看哪,我今日立你在列邦列国之上。”(1:10)一个合主心意的传道人,不但是被神所召,亦当为神所立,神召神立,是作传道最要的基本条件。

(三)为神所差遣——耶和华中对我说,“我差遣你到谁那里去,你都要去。”(1:7)“你要在犹大城邑中,和耶路撒冷街市上,宣告这一切话。”“起来往伯拉河去,将腰带藏在那里的盘石穴中。”“你起来,下到窑匠的家里去,我在那里要使你听我的话。”“耶和华中如此说:‘你下到犹大王的宫中,在那里说这话。’”耶利米说完了“耶和华中他们神差遣他去所说的一切话。”传道人的脚步,必是要行在神的旨意里,神如何差遣,即如何进行,不能在街上“如瞎子乱走。”(哀 4:14)

(四)神赐给信息——这是耶利米特别又特别之点。他所讲一切的话,都是传达神的话而不是个讲演(1:7-8, 9, 11-15, 19)。一个属灵传道人,必是先从神那里得了信息,传达圣灵所指示的话。保罗说:“我们讲说这些事,不是用人智慧所指教的言语,乃是用圣灵所指教的言语,将属灵的话解释属灵的事。”(林前 2:13)

(五)有神作同工——神一而再地和耶利米说:“我与你同在,要拯救你。”他们要攻击你,却不能胜你。“因为我与你同在”。耶利米的工作,是从失败中而有的胜利,就是因为神与他同在。一个器皿既作坏了,再另重作,成为合用,正是因为神与他同在。传道人作工时,难得有主站在旁边(太 28:20, 可 16:20)。神与同在,即工作能力的来源。

(六)是人未骑过的驴驹——耶利米自幼小即为主用,是“从来没有人骑过的”驴驹。以圣洁的身灵,未被世俗濡染,即奉献与主,让主骑上,这是何等荣幸的事。

(七)无室家之累——传道人当然未必都要作保罗,未始不可作彼得,最要者是“有妻要象无妻”(林前 7:29)。耶利米未娶妻,未生儿养女,无家室之累(16:1-4)。于干戈扰攘的时代中,亦是传道人能尽忠于神家,不为俗务缠身的好模范。

(八)以经言化生命——“耶和华中万军之神啊,我得着你的言语,就当食物吃了。你的言语是我心中的欢喜快乐。”(15:16)这是耶利米以神的话,当食物吃了下去,化成了自己的生命,身被道化,即传道人能以身证道,或现身说法的必须条件。以西结是先吃书卷,充满肚腹,得着神的言语,当食物吃了,化成自己的生命,以后对以色列家去讲话(结 3:1-4)。约翰亦先吃小卷,以后指着多民多国多方多王去说预言(启 10:10-11)。

(九)火热满心怀——耶利米说：“我若说：我不再提耶和華，也不再奉他的名讲論，我便心里觉得似乎有烧着的火闭塞在我骨中，我就含忍不住，不能自禁。”(20:9)这样一种满心热爱，好像被火烧着，不能自己古忍的火热心肠，即传道有力的秘诀。

(十)祈祷有能力——经言化为生命，爱火热满胸怀，还须祈祷有能力，方能出言有力。耶利米也是祈祷有力之人，“看哪……以色列得救，诚然在乎耶和華我们的神。”但愿“我的眼为泪的泉源，我好为我百姓中被杀的人昼夜哭泣。”(9:1)“耶和華啊，求你从宽惩治我，不要在你的怒中惩治我。”(10:24)“耶和華啊，我们的罪孽虽然作见证告我们，还求你为你名的缘故行事。我们本是多次背道，得罪了你。以色列所盼望在患难时作他救主的啊……”(14:7-8)“唉！主耶和華啊……你全然弃掉犹大吗？你心厌恶锡安吗？为何击打我们，以致无法医治呢？……耶和華啊，我们承认自己的罪恶，和我们列祖的罪孽，因我们得罪了你。求你为你名的缘故，不厌恶我们，不辱没你荣耀的宝座……不要背了与我们所立的约。”(14:13, 19-21)“主耶和華啊，你首用大能和伸出来的膀臂创造天地，在你没有难成的事。”“我是耶和華，是凡有血气者的神，岂有我难成的事吗？”(32:17, 27)岂有难成的事呢——“在你没有难成的事”。从此可见他是个祈祷有力之人。

(十一)宣传神的救恩——耶利米一切所讲，不外神的救恩。虽是多讲到神的公义和刑罚，亦无非望会众悔改免受刑罚。终则言及被掳之人与被掳之器必返归圣城，即救恩之要题。其传讲时，亦痛切流泪，侃侃而道，亦传道之好模范。

(十二)为道牺牲而不辞——为其所传的真理，情愿以性命为代价，任何牺牲而不辞，这种为道牺牲敢死的精神，即传道人应有的真精神。

三、为主耶稣的预表 当日耶稣在该撒利亚腓立比的境内，曾问门徒说：“人说我人子是谁？”门徒说，人言不一，其中有人言：“你是耶利米”。当时人何以言耶稣为耶利米呢？正因耶利米堪为耶稣的预表：

(一)所处的时代相同——耶利米所处之时代，正如主耶稣降世时，皆是宗教腐败，人心黑暗，政治紊乱，国家将亡之时。

(二)担负的职务相同——耶利米为万国的先知(1:5 又 46-51 章)，亦可表明耶稣为世上的光。

(三)同为本乡所迫逐——(11:21，路 4:28-29)

(四)生平多悲观——耶利米因平生多苦多忧，或谓本书第 12 与 20 两章，亦无异耶稣之客西马尼园。

(五)为众人所戏侮——耶利米曾屡次为民众戏侮，为官长所鄙弃，且为同时之人所轻蔑，人不承认其为先知，与人对待耶稣之景状，前后适相应照。

(六)为恶待之城众哀哭——耶利米为恶待他的城众，平生多流眼泪，耶稣亦为耶路撒冷哀哭(路 19:41)。

(七)直责人的过错——耶利米一生直言人过，对于先知祭司亦然(23:9-40)，诚堪预表耶稣(太 23: 13-36，路 11:42-52)。

(八)在难中得安慰——耶利米于大难中每以日后之拯救，及以色列与万国的救恩，以坚其信，而慰其心。犹如耶稣“因那摆在前面的喜乐，就轻看羞辱，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难”相同(25:12，27:21 22，48:47，49:6，来 12:2)。

(九)如羊羔就死地——“我却像柔顺的羊羔被牵到宰杀之地。我并不知道他们设计谋害我。”(11:19, 赛53:7)

四、为灵界的勇士 基甸尝称为大能的勇士(士 6:12)，耶利米之平生，更无愧于是称。

(一)为铜墙铁柱——神说“我今日使你成为坚城、铁柱、铜墙”，可以护卫会众，可以抵挡仇敌，亦可以支持教会，于滔滔浊流中为砥柱。

(二)心慈面硬——心为人罪痛伤，不住流泪；面却坚硬如石，或较以西结的脸还硬(结 3:8-9)。

(三)勇遵神命——神命其传何信息，他就传何信息；命其摔破瓶子，他就去摔破瓶子(19:10)命其以绳索与轭，加在自己颈项上，他就加在自己颈项上(27:2)。

(四)言所当言——全书中满了“耶和华如此说”，即说耶和华要他说的；且谨照神所吩咐的一切话，一字不删减(26:2)。凡所当言，皆无不言。

(五)拔出拆毁毁坏倾覆——他不但作积极之工，去“建设栽植”；也是作消极之工，拔出、拆毁、毁坏、倾覆。

(六)任苦任怨——不怕苦、不怕难、不怕反对。好像英国大传道家诺克斯的墓碑上刻着“此人一生未怕过人”似的。

(七)不计成败——虽然一生工作，表面上像是全然失败。毫无功效旭不以此而灰心，成败利钝，皆非所计，这真是灵界“大能的勇士”。

耶利米平生为大先知、为模范传道人、为耶稣的预表、为灵界的勇士、为会众忧苦时的安慰、黑暗中的亮光。谁说他是失败的人生呢？

第五章 耶利米的信息

先知耶利米所传的信息——神的威严与慈爱——是神放在他口中的；神说：“我已将当说的话传给你”，宜译“我已将当说的话放在你口中”。好啊！真好啊！所传信息是神放在他口中的。“耶和华如此说”，这一句话已用了再用，正因其每次开口所发的言，即是“耶和华如此说”，是耶和华借着他的口如此说。其所说一切话，皆是苦口婆心，劝勉犯罪的会众，“各人当回头离开所行的恶道”，免致遭罚被掳。

一、最大的信息——神慈爱中的威严 保罗曾论到犹太人被选被弃的经过，有话说，“可见神的恩慈与严厉……。”(罗 11:22)因为神的爱是父亲的爱，是慈爱中有威严的。

(一)慈爱——神的心就是爱，尤其是看犹太人为他的娇子，是他特选的子民。甚至有时用他爱的眼睛，看不见雅各有什么罪过。

(二)严责——严责犹大的罪：辜负神恩，敬拜偶像，作了淫妇，违背真理。会众虽犯罪，但神心是爱，决不愿子女犯罪死亡；所以就显出父亲的爱，痛痛地斥责其犯罪的子女。

(三)劝诲——“耶和华说：‘背道的以色列啊，回来吧！我必不怒目看你们，因为我是慈爱的，我必不永远存怒，这是耶和华说的。只要承认你的罪孽，就是你违背耶和华你的神……背道的儿女啊，回来吧！’”

(3:12-14)“耶和华说:‘以色列啊,你若回来归向我,若从我眼前除掉你可惜的偶像,你就不被迁移。’(4:1)“我民哪,应当腰束麻布,滚在灰中;你要悲伤,如丧独生子痛痛哭号。”(6:26)“万军之耶和华以色列的神如此说:你们改正行动作为,我就使你们在这地方仍然居住。”(7:3)“耶和华如此说:人跌倒,不再起来吗?人转去,不再转来吗?这耶路撒冷的民为何恒久背道呢?他们守定诡诈,不肯回头。我留心听,听见他们说正直的话,无人悔改恶行。”(8:4-6)全书内神希望选民悔改,诸如此类之言颇多。

(四)警告——或用言语,或用比喻,提醒警告,希望会众知所警悟。于第一章即开始叫耶利米“看见一根杏树枝”(1:11)。传道人不但用口,也要用眼;不但凭口讲,也贵用眼看。耶利米虽年幼,看得也不错。“杏树”是发芽、开花、结果最早的。杏树“枝”或译为杖,即神的责打快要来到。杏树或译“警醒树”,即对将来的祸患,快要觉醒。“看哪,看哪,日子快到了,所定的灾已经发出。杖已经开花,骄傲已经发芽。强暴兴起,成了罚恶的杖。”(结 7:10-11)再叫耶利米“看见一个烧开的锅,从北而倾”(1:13)。这正如诗篇所言,“你发怒的时候,要使他们如在炎热的火炉中。耶和华要在他的震怒中吞灭他们,那火要把他们烧尽了。”(诗 21:9)又叫耶利米把藏在伯拉河盘石中的腰带取出来,见腰带已经变坏,无用处了。耶和华说:“我必照样败坏犹太的骄傲和耶路撒冷的大骄傲。……他们也必像这腰带变为无用。”(13:4-10)诸如此类的警言,不一而足。

(五)惩罚——“犹太的罪,是用铁笔、用金钢钻记录的,铭刻在他们的心版上和坛角上。……并且你因自己的罪,必失去我所赐给你的产业,我也必使你在你所不认识的地上,服侍你的仇敌,因为你使我怒中起火,直烧到永远。”(17:1-4)犹太、耶路撒冷,既罪恶滔天,罪孽的刑罚,不能不追上他们。以刑之于罪,正如影之随形。

二、最要的信息——神威严中的慈爱 神慈爱中的威严,其威严即慈爱。神威严中的慈爱,即慈爱中的慈爱。

(一)被掳到巴比伦——掳到巴比伦去,当然是神的威严,神的惩罚。但被掳的动机,是出于神的爱。表面看来被掳固然是为罚罪,但实际说来无非是令会众知罪、觉罪、除罪,而不失神民的资格。

(二)被掳七十年为满(25:11)——七十年是限制的时间,也是个很长的时间,为使地有满足的休息(利 26:31-35)。这是神预先说过的(代下 36:21),是先知但以理所注意到的(但 9:2)。此七十年即始自首次被掳(王下 24:10-16),至古列王下诏命犹太人回国(拉 1:1-3)。

(三)满七十年即返归(25:12)——种的威严就是慈爱,虽因犹太人犯罪不能不罚,其罚仍是从宽,只限定七十年,且于七十年未满足之前,于亚达薛西第 20 年(尼 2:1),即被掳后 42 年,已准其回国重建圣城。

(四)立地契为保证——耶利米遵照神旨,从其叔叔沙龙的儿子哈拿篾买了亚拿突的一块地,当众立约封存,藉以保证犹太人必返回故土,再买房屋,置田产。将地契交与巴录保存(32:6-15)便祷告说:“主耶和华,你曾用大能和伸出来的膀臂创造天地,在你没有难成的事。”耶和华说:“我……是凡有血气者的神,岂有我难成的事吗?”“日后在这境内……人必用银子买田地,在契上画押,将契封缄,请出见证人,因为我必使被掳的人归回。”(32:17, 27, 43-44)

(五)为选民复仇——到选民回国时,神亦必惩罚列国,为选民复仇。“那日是主万军之耶和华报仇的日子,要向敌人报仇。”(46:10)

三、最深的信息——威严慈爱之互相效力 以上所论耶利米所传信息，乃指犹太人；本段所言，不但指犹太人，亦指历世历代之人：

(一)活泉与水池——神说：“我的百姓作了两件恶事，就是离弃我这活水的泉源，为自己凿出池子，是破裂不能存水的池子。”(2:13)神是我们的活水泉，是我们的生命源；是永流不息的。凡离开神去事奉偶像的，都是离弃活水泉源，去靠破裂不能存水的池子。究竟今日在我们心里，是有个活水泉呢？还是只有个水池呢？

(二)记罪与洗罪——“犹太的罪，是用铁笔、用金钢钻记录的，铭刻在他们的心版上和坛角上。”(17:1)“你虽用碱，多用肥皂洗濯，你罪孽的痕迹仍然在我面前显出。”(2:22)可见罪的问题，人是决无方法可以自己解决的。

(三)黑心与黑皮——“人心比万物都诡诈，坏到极处，谁能识透呢？”(17:9)“古实人岂能改变皮肤呢？豹岂能改变斑点呢？若能，你们这些习惯行恶的便能行善了。”(13:23)可见人内心的黑固不能改，外面的黑亦不能除。“山难改、性难移”，古今同慨。

(四)麦秋过夏令完——“麦秋已过，夏令已完，我们还未得救。”(8:20)此言得救是要趁机会，若错过得救的机会，是多可惜呢！

(五)陶人与陶器——“我就下到窑匠的家里去，正遇他转轮作器皿，窑匠用泥作的器皿，在他手中作坏了，他又用这泥另作别的器皿。窑匠看怎样好，就怎样作。”(18:1-6)陶人制器，陶器已作坏，并非一定成为弃材，可用此器材另作别的器皿，陶人看如何好即如何作。可见失败之人并非一定无希望。

(六)大事与难事——“我是耶和华，是凡有血气者的神，岂有我难成的事吗？”“成就的是耶和华，造作为要建立的也是耶和华，耶和华是他的名。他如此说：你求告我，我就应允你，并将你所不知道，又大又难的事指示你。”是的，岂有神难成的事呢？“你求告我，我就应允你，并将你所不知道、又大又难的事指示你。”(32:27, 33:2-3)“地土啊，不要惧怕，要欢喜快乐，因为耶和华行了大事”(珥 2:21)并“行奇妙事”(珥 2:26)。古今信徒凭祈祷所成之大事与难事，何可胜言。

(七)古道与滑道——“你们当站在路上察看，访问古道”(6:16)。“我的百姓竟忘记我……在所行的路上，在古道上绊跌”(18:15)。“他们的道路必像黑暗中的滑地，他们必被追赶在这路中仆倒”(23:12)。古道可指我们所行的旧道德、旧礼教，多少人在旧道上跌倒了，人在黑暗中行滑路，未有不仆倒者。

(八)荒地荆棘地——“要开垦你们的荒地，不要撒种在荆棘中。”(4:3)人的心真如荒芜的荆棘地，所撒道种，如何能长成呢？(太 13:7)

(九)主的义为我的义——“他的名必称为耶和华我们的义”(23:6)。主自己为义，他也是我们的义，他的名字即耶和华我们的义。本书特别说明找不到一个义人，“你们当在耶路撒冷的街上跑来跑去，在宽阔处寻找，看看有一人行公义、求诚实没有？”(5:1-2)感谢主，他是我们的义，他的义已成为我的义，他是“耶和华我们的义”。

(十)硬脸与变脸——罪人的脸真是硬，即硬着脸去犯罪。“他们使脸刚硬过于盘石，不肯回头”(5:3)。神即因此向罪人变脸，神说“我必向你们变脸降灾”(44:11)。“我向这城变脸，降祸不降福，这城必交在巴比伦王的手中。”(21:10)

(十一)一件事与两件事——神向我们所要的，只是“一件事”(7:23)；人向神所作的，却是“两件事”(2:13)。

(十二)生命路与死亡路——“看哪，我将生命的路和死亡的路摆在你们面前。”(21:8)这正是传道人应传的信息。

(十三)树植水旁根扎河边——“以耶和華為可靠的，那人有福了。他必像树栽于水旁，在河边扎根，炎热来到，并不惧怕，叶子仍必青翠。在干旱之年毫无挂虑，而且结果不止。”(17:7-8)

(十四)指路碑与引路柱——“你当为自己设立指路碑，竖起引路柱，休要留心向大路，就是你所去的原路；你当回转……”(31:21)走上生命路。

(十五)分别之灵代主之口——“你若将宝贵的和下贱的分别出来，你就可以当作我的口，他们必归向你。”(15:19)

(十六)木轭与铁轭——“你折断木轭，却换了铁轭。”(28 :13)

(十七)有女子护男子——主说，我要遣一件新事，即“女子护卫男子。”(31:22)女子或指教会(启 12:1)，圣徒亦成为军营(启 20:9)，女子亦即指主母马利亚如何护卫那位大能的男子(赛 9:6)。

(十八)罪无所有罪无所见——“耶和華说:当那日子、那时候，虽寻以色列的罪孽，一无所有，虽寻犹大的罪恶，也无所见，固为我所留下的人，我必赦免。”(50:20)

耶利米流着泪向我们所传述的信息，是何等紧要，何等有意义，我们岂可如犹大众人，硬心不听，等着被掳呢！

第六章 为国人痛伤

——哀痛国人之罪(1章-19章)——

或谓耶利米可为其本国的良心，当时国人皆良心丧尽，“如同被火烙惯”，沉睡酣醉，而不知觉醒。但有先知耶利米，人皆醉时他独醒，良心敏锐、知罪、觉罪，警告劝责，并痛斥国人之背道崇邪，若不及时悔改，难免有刑罚。其良心亦直觉咎有应得，是当受刑罚的。且其言语爽直，传达神旨，无所隐讳；斥责人罪，亦不留情面。本书1至19章即痛悼国人之罪，此1至19章，即被约雅敬王所焚毁，又经巴录重写者。其内容多是痛斥国人之罪，以当时国人信仰之破坏，人心之邪恶，社会之腐败，实不堪言状。自玛拿西王无道，重立偶像，背弃真道以后，虽有约西亚王变法，但亦不过皮毛，人心并未改变。至约雅敬西底家时，更愈趋愈下，以至不堪收拾。一个爱国少年像耶利米，怎能不目击心伤，时流爱国的热泪呢？

一、直责国人的罪行 先知对于国人之罪毫不掩饰的直言斥责：

(一)辜恩——以色列人本是神的儿女，神说：“我怎样将你安置在儿女之中，赐给你美地，就是万国中肥美的产业。我又说：你们必称我为父，也不再转去不跟从我。”(3:19)“背道的儿女啊，回来吧！”(3:14)

“耶和華如此说：‘你们的列祖，见我有什么不义，竟远离我，随从虚无的神……我领你们进入肥美之地……但你们进入的时候，就玷污我的地，使我的产业成为可憎的。’”(2:5-8)“你幼年的恩爱，婚姻的

爱情，你怎样在旷野，在未曾耕种之地跟随我，我都记得。”(2:2)“处女岂能忘记她的妆饰呢?新妇岂能忘记她的美衣呢?我的百姓却忘记了我无数的日子。”(2:32)忘记神，辜负神恩，实为大罪。

(二)背道——“这事临到你身上，不是你自招的吗?不是因耶和华你神引你行路的时候，你离弃他吗?现今你为何在埃及路上要喝西曷的水呢?你为何在亚述路上要喝大河的水呢?你自己的恶必惩治你，你背道的事必责备你。”(2:17-19)耶和华又说：“背道的以色列所行的，你看见没有?”“背道的以色列，比奸诈的犹大还显为义。你去向北方宣告，说耶和华说：‘背道的以色列啊，回来吧!’”(3:6, 11-12)“你们这背道的儿女啊，回来吧!我要医治你们背道的病。”(3:22)“耶和华如此说：‘你们当站在路上察看，访问古道，哪是善道，便行在其间；这样，你们心里必得安息。’他们却说：‘我们不行在其间。’”(6:16)竟“在古道上绊跌”了(18:15)。

(三)拜偶像——犹大、以色列最大的罪即拜偶像，罪中的罪即拜偶像，神所厌恶的罪，亦即拜偶像，拜偶像就是他们的罪根，有己无神。“那可耻的偶像将我们列祖所劳碌得来的羊群牛群，和他们的儿女都吞吃了。我们在羞耻中躺卧吧!”(3:24-25)“犹大啊，你神的数目与你城的数目相等；你为那可耻的巴力所筑烧香的坛，也与耶路撒冷街道的数目相等。”(11:13)“他们尽都是畜类，是愚昧的。偶像的训诲算什么呢?偶像不过是木头。……各银匠都因他雕刻的偶像羞愧。”(10:8, 14)“孩子捡柴，父亲烧火，妇女抻面作饼，献给天后，又向别神浇奠祭，惹我发怒。”(7:18)他们“向天上的万象烧香，向别神浇奠祭的宫殿房屋，都必与陀斐特一样。”(19:13)“以色列民行了一件极可憎恶的事。……我的百姓竟忘记我，向假神烧香。”(18:13-15)

(四)心耳未受割礼——“你们当自行割礼归耶和华，将心里的污秽除掉；恐怕我的忿怒因你们的恶行发作。”(4:4)“他们的耳朵未受割礼，不能听见。看哪，耶和华的话，他们以为羞辱，不以为喜悦。”(6:10)心既未受割礼，未免充满了污秽；耳亦未受割礼，不能听神的话，怎能不惹神震怒呢?

(五)对神失了信仰——先知虽流泪痛切地劝告他们，不要下埃及，要投靠巴比伦，他们总是不听。神的话对于选民毫不发生效力，神的忿怒怎能不因他们的恶行发作呢?

二、喻言国人之罪行

(一)言其如淫妇——耶和华说：“你幼年的恩爱，婚姻的爱情，你怎样在旷野，在未曾耕种之地跟随我，我都记得。”(2:2)以色列竟作了淫妇，因他们的淫行，“地就被玷污了”(3:9)。“人若休妻，妻离他而去，作了别人的妻，前夫岂能再收回她来?……但你和许多亲爱的行邪淫，还可以归向我。这是耶和华说的。”(3:1)可惜“你还是有娼妓之脸，不顾羞耻”(3:3)。“处女岂能忘记她的妆饰呢?新妇岂能忘记她的美衣呢?我的百姓却忘记了我无数的日子。”(2:32)何西阿全书皆论此罪。

(二)如坏葡萄——神看以色列人为他所栽培的葡萄园，新旧约皆以此为喻。神说：“我栽你是上等的葡萄树，全然是真种子，你怎么向我变为外邦葡萄树的坏枝子呢?”(2:21)“万军之耶和华曾如此说，敌人必掳尽以色列剩下的民，如同摘尽葡萄一样。你要像摘葡萄的人摘了又摘，回手放在筐子里。”(6:9)

(三)如被弃的银渣——“风箱吹火，铅被烧毁，他们炼而又炼，终是徒然；因为恶劣的还未除掉。人必称他们为被弃的银渣，因为耶和华已经弃掉他们。”(6:29-30)

(四)如荒地——原来你们的心满了种种罪孽，犹如未开垦的荒地(4:3)。将来那“毁坏列国的……要使

你的地荒凉，使你的城邑变为荒场。”(4:6-7)

(五)斥其昏庸不如飞鸟——“空中的鹤鸟知道来去的定期，斑鸠、燕子与白鹤。也守候当来的时令；我的百姓，却不知道耶和华的法则。”(8:7)

(六)使神殿如贼窝——“你们不要倚靠虚谎的话，说：‘这些是耶和华的殿，是耶和华的殿，是耶和华的殿。’”“看哪……你们偷盗、杀害、奸淫、起假誓，向巴力烧香，并随从素不认识的别神；且来到这称为我名下的殿，在我面前敬拜。……这称为我名下的殿在你们眼中岂可看为贼窝吗？”(7:4, 8-11)

(七)如漏水池——我的百姓……为自己凿出池子，是破裂不能存水的(2:13)。此外亦言他们如狂奔的马(5:8)，如惯在旷野的野驴(2:24)，如被人捉住的贼，羞愧难当(2:26)。种种喻言，不一而足。

三、表演国人之罪行 先知不但斥责国人之罪，或喻言国人之罪，且是用种种方法，表演他们的罪，使他们用耳听用眼看，或者知所悔悟。

(一)以烂麻带表演失了效用——耶和华对先知说：“你去买一根麻布带子束腰……腰带怎样紧贴人腰……照样，我也使以色列全家和犹大全家紧贴我”。又说：“起来往伯拉河去，将腰带藏在那里的盘石穴中。”过了多日，耶和华又对先知说：“你起来往伯拉河去，将我吩咐你藏在那里的腰带取出来。”耶利米见腰带已经变坏，毫无用了(13:1-11)。

(二)以破瓦瓶表演不能再囫囵——耶和华如此说：“你去买窑匠的瓦瓶，又带百姓中的长老和祭司中的长老，出去到欣嫩子谷……你要在同去的人眼前打碎那瓶，对他们说：‘万军之耶和华如此说：我要照样打碎这民和这城，正如人打碎窑匠的瓦器。’”“‘因为他们和他们列祖……建筑巴力的邱坛，好在火中焚烧自己的儿子。作为燔祭献给巴力。……因此，日子将到，这地方……反倒称为杀戮谷。’”(19:1-2, 10-11, 4-6)

(三)以坏无花果表明国人的败坏——耶利米说：“耶和华指给我看，有两筐无花果放在耶和华的殿前。一筐是极好的无花果，好像是初熟的；一筐是极坏的无花果，坏得不可吃。”表明不肯听命，愿意投靠埃及的人，正如极坏的无花果(24:1-10)。

(四)以不娶妻生子表此地必灭——“你在这地方不可娶妻，生儿养女。”因为论到在这地方所生的儿女……他们必死得甚苦，无人哀哭，必不得葬埋；必在地上像粪土……”(16:1-4)此外还有种种表演，兹不俱论。

先知看到当时国家危亡情形，则不能不因国民之罪犯而伤痛，亦不能不为所遇的刑罚而伤痛。“万军之耶和华如此说：‘你们应当思想，将善唱哀歌的妇女召来，又打发人召善哭的妇女来。叫他们速速为我们举哀……教导你们的儿女举哀，各人教导邻舍唱哀歌。’”(9:17-20)一同为国家哀哭。

第七章 为领袖哀痛(20章-23章)

一国之治乱兴衰，多在领袖之贤智昏愚，当先知耶利米时，神称当时的领袖为“残害、赶散我草场之羊的牧人”(23:1)，并“斥责那些牧养他百姓的牧人如此说：你们赶散我的羊群，并没有看顾他们，我必讨你们这行恶的罪。”(23:2)“当那日子，那时候，我必使大卫公义的苗裔长起来，他必在地上施行

公平和公义。……他的名必称为‘耶和华我们的义’。”(33:14-19)

一、君王的罪 当先知耶利米时，犹大的内政外交皆不易处理。时北方以色列国已亡于亚述，犹大则东有巴比伦，南有埃及。处于两太强国之间，外交颇多棘手，且以君王多昏愚，国政之紊乱。道德之腐败，即不堪言状了。按耶利米为先知时，共历五王：

(一)约西亚——约西亚于主前 531 年即位，历 31 载，乃犹大最后有道之君。曾拆除偶像的邱坛，修葺上主的圣殿，趁 巴比伦方兴，并亚述败绩之顷，兼管以色列，曾入以色列地，毁伯特利的祭坛，以验神人之言。亦尝于殿中获律法书，读之益以奋发，奈以国事已不堪收拾，终不免有一木难支大厦之慨叹。

(二)约哈斯——为无道之君，约西亚之子，即位于主前 500 年，在位仅三个月，即被掳到埃及去。先知耶利米曾提到他说，“犹大王约西亚的儿子沙龙(即约哈斯)……他必不得再回到这里来，却要死在被掳去的地方。”(22:12)

(三)约雅敬——亦无道之君，于主前 499 年即位，在位十一载，曾焚毁耶利米的书卷。耶利米论到约雅敬说：“人必不为他举哀……说：‘哀哉！我的主’；或说：‘衰哉！我主的荣华。’他被埋葬好像埋驴一样，要拉出去扔在耶路撒冷的城门之外。”(22:18-19)

(四)约雅斤——约雅敬之子，亦名哥尼雅，行恶在主前，只为王二个月。耶和华说：“哥尼雅虽是我右手上带印的戒指，我凭我的永生起誓，也必将你从其上摘下来。并且我必将你交给寻索休命的人和你所惧怕的人手中。”(22:24-25)

(五)西底家——于主前 488 年即位，历十一载，其为人更孱弱无力，国家益衰。且以倚靠埃及，叛逆巴比伦，神特借先知屡次警告他(21:1-14, 22, 1-9)。

二、先知的罪 耶利米说：“论到那些先知，我心在我里面忧伤，我骨头都发颤；因耶和华和他的圣言，我像醉酒的人，像被酒所胜的人。地满了行淫的人。……都是褻渎的。”(23:9-12)因为他们是伪先知。

(一)藉巴力说预言——“我在撒玛利亚的先知中曾见愚妄，他们藉巴力说预言，使我的百姓以色列走错了路。”(23:13)

(二)使城如所多玛——我在耶路撒冷的先知中曾见可憎的事，他们行奸淫，作事虚妄……他们在我面前都像所多玛，耶路撒冷的居民都像蛾摩拉。所以万军之耶和华论到先知如此说：我必将茵陈给他们吃，又将苦胆水给他们喝，因为褻渎的事出于耶路撒冷的先知，流行遍地。”(23:14-15)

(三)以虚空教训当预言——耶和华说：“这些先知向你们说预言，你们不要听他们的话。他们以虚空教训你们……我没有对他们说话，他们竟自预言。”(23:16-21)

(四)以自己幻想当异象——他们“所说的异象，是出于自己的心，不是出于耶和华的口。……末后的日子你们要全然明白。我没有打发那些先知，他们竟自奔跑。”(23:16, 20-21)

(五)托神名说假预言——耶和华说：“我已听见那些先知所说的，就是托我名说的假预言。”(23:25)假托神名说预言，这是何等愚妄的事。

(六)以梦话当预言——“他们说：‘我作了梦，我作了梦。’说假预言的先知，就是预言本心诡诈的先知……他们各人将所作的梦对邻舍述说……得梦的先知，可以述说那梦，得我话的人，可以诚实讲说我的话。”(23:25-28)

(七)他们偷窃神的言语——“耶和华说：‘那些先知各从邻舍偷窃我的言语，因此我必与他们反对。’” 耶和华说：‘那些先知用舌头说是耶和华说的，我必与他们反对。’”(23:30-31)

(八)他们以谎言夸口——“那些以幻梦为预言，又述说这梦，以谎言和矜夸使我百姓走错了路的，我必与他们反对。我没有打发他们，也没有吩咐他们，他们与这百姓毫无益处。”(23:32)

(九)谬用神的言语——他们“谬用永生神万军之耶和华我们神的言语”(23:36)。耶和华回答他们说：“耶和华的默示，这句话……告诉你们不可说‘耶和华的默示’。”“耶和华的默示，你们不可再提。”“各人所说的话必作自己的重担。”(23:36-38)

(十)必因说假预言而遭罚——先知哈拿尼雅在殿中说：“万军之耶和华以色列的神如此地说：我已经折断巴比伦王的轭，二年之内……我又要将……被掳到巴比伦去的一切犹太人带回此地。”……于是，先知哈拿尼雅将先知耶利米颈项上的轭取下来，折断了。……耶和华的话临到耶利米说：“你去告诉哈拿尼雅说：‘耶和华如此说：你折断木轭，却换了铁轭。’……你竟使这百姓倚靠谎言，所以耶和华如此说：看哪，我要叫你去世，你今年必死！因为你向耶和华说了叛逆的话。’这样，先知哈拿尼雅当年七月间就死了。”(28:1-17)

三、祭司的罪 圣会中最要职分即先知与祭司，以为神与人中间双方的代表。可惜此时不论先知、祭司，皆成了残害并赶散神草场之羊的牧人(23:1)。按本处所论此时祭司之罪：

(一)褻渎圣职——祭司的职分是极神圣的，是基督的代表；身穿圣洁的衣服，代百姓站立于神前。此神圣的职务，怎敢轻慢呢？但耶和华如此说：“连先知带祭司，都是褻渎的。”(23:11)他们倚靠虚谎，行奸淫，起假誓，向巴力屈膝，这真是褻渎圣职了。

(二)污秽圣殿——耶和华说：“就是在我殿中，我也看见他们的恶。”(23:11)“看哪……向巴力烧香，并随从素不认识的别神；且来到这称为我名下的殿，在我面前敬拜。……是要行那些可憎的事吗？这称为我名下的殿在你们眼中岂可看为贼窝吗？”(7:8-11)耶和华说：“犹大人行我眼中看为恶的事，将可憎之物设立在称为我名下的殿中，污秽这殿。”(7:30)

(三)迫害神仆——这些假先知并恶祭司，竟然逼迫神的真仆人，使先知耶利米：(1)“被打”——祭司音麦的儿子巴施户珥作耶和华殿的总管，听见耶利米预言这些事，他就打先知耶利米。”(20:1-2)(2)“被枷”——“用耶和华殿里便雅悯高门内的枷，将他枷在那里。”(20:2-3)(3)“被戏弄”——耶利米说：“我终日成为笑话，人人都戏弄我。我每逢讲论的时候，就发出哀声……因为耶和华的话终日成了我的凌辱，讥刺”(20:7-8)。(4)“被捕”——耶利米说完了耶和华所吩咐他对众人说的一切话，祭司、先知与民众都来抓住他，说：“你必要死！”……“首领和众民就对祭司、先知说：“这人是不该死的，因为他是奉耶和华我们神的名向我们说话。”(26:8-16)

(四)背约事别神——将来“许多国的民要经过这城，各人对邻舍说：‘耶和华为何向这大城如此行呢？’他们必回答说：‘是因离弃了耶和华他们神的约，侍奉敬拜别神。’”(22:8-9)犹太民族，背约事偶像，祭

司当负此责任，这是他们的大罪，神不能不向他们讨问。

这些背道溺职，残害群众的牧人，非但不牧养群羊，反把群羊赶散了。耶和华说：“我要将我羊群中所余剩的……领他们归回本圈，他们也必生养众多。我必设立照管他们的牧人，牧养他们。……”(23:1-4)

第八章 痛论圣城倾覆

(24章-29章，又34章-39章，又52章)

“耶和华说：我知道我向你们所怀的意念，是赐平安的意念，不是降灾祸的意念。要叫你们末后有指望。”神所爱的选民，竟然被掳，神所眷顾的圣城，就是他自己宝座的圣城，竟然倾覆；赞美的圣殿，竟然焚毁；这真是一件极不易了解的事。感谢神，他永不会做错事，他的旨意尽美尽善！

一、倾覆前的预告 在本书有一短句，说了再说，前后共说也十余次，就是说，“我从早起来”。是表明神如何“从早起来”就预先警告劝教以色列会众不要惹神发怒，等到神的刑罚来到。

(一)从早起来警告他们——“我也从早起来警戒你们，你们却不听从；呼唤你们，你们却不答应。”(7:13)

(二)自出埃及即从早起来告诫他们——我将你们列祖从埃及领出来的那日，直到今日，都是“从早起来”，切切告诫他们说，你们当听从我的话(11:7)。

(三)耶利米从早起来传说——耶利米说：从约西亚十三年直到今日，这二十三年之内，常有耶和华的话临到我，我也对你们传说，就是“从早起来”传说，只是你们没有听从(25:3)。

(四)不如利甲族从早起来听话——利甲的儿子约拿达所吩咐他子孙不可喝酒的话，他们已经遵守，直到今日也不喝酒，因为他们听从先祖的吩咐。我“从早起来”警戒你们，你们却不听从我(35:14)

(五)从早起来差先知——我“从早起来”差遣我的仆人众先知去，说：你们各人当回头，离开恶道……就必住在我所赐给你们和你们列祖的地上。(35:15)

(六)被掳因没听我从早起来所说的话——他们在天下万国抛来抛去……因为他们没有听从我的话，就是我“从早起来”差遣我仆人众先知去说的。(29:18-19)

(七)他们以背向我不听我从早起来的教训——他们以背向我，不以面向我，我虽“从早起来”教训他们，他们却不听从，不受教训，竟把可憎之物设立在称为我名下的殿中，污秽了这殿。(32:33-34)

(八)不听我从早起来所差仆人的话——这是说了再说的，神从早就起来差遣先知众仆人，警告劝勉，无奈他们不听(25:4，26:5，44:4)神从早就开始，从出埃及以来，就预先的“从早起来”教训会众。于帕勒斯听之约，即特别“从早起来”提醒会众，务要听从神言，勿拜偶像，免致赶散天下(申28:1-68)。今天对于各个信徒，亦何尝不是从我们一生的清晨，即“从早起来”警教我们；在我们每天的早晨，亦“从早起来”提醒提醒我们的耳朵，使我们要听从他的话呢？(赛50:4)

二、倾覆时的经过 神曾与大卫立约，必建立他的家室，坚定他的国位，使神殿的灯，在耶路撒冷永不熄灭。惜犹大国之失败，比以色列国尤甚，首因约沙法与亚哈结亲，使其于娶耶洗别之女为后，将以色列国拜偶像之恶风，传染犹大国。继因希西家将其家中并全国，以及圣殿中之宝物皆给巴比伦

的使者看，而启其觊觎之心。更以玛拿西种种恶行，比亚摩利人所行的更恶。终因末后的数王，皆是悖逆无道，不听先知劝告，甚至约雅敬焚毁耶利米所写的书。神子民如此惹神忿怒，怎能不受责罚呢？按犹大被掳共三次：

(一)首次被掳(代下 36:5-8，王下 24:1-7) 第一次被掳，是在尼布甲尼撒元年，犹大王约雅敬第四年，主前 496 年，尼布甲尼撒来围攻耶路撒冷，次年城失被掳。此时先知但以理亦在被掳的民中。约雅敬亦被执，“用铜链锁着他，要将他带到巴比伦去”。尼布甲尼撒并将许多首颌，木匠铁匠等，并圣殿里的器皿带到巴比伦去，放在他神的庙中。“这祸临到犹大人，诚然是耶和华所命的，要将他们从自己面前赶出，是因玛拿西所犯的一切罪。又因他流无辜人的血，充满了耶路撒冷。耶和华决不肯赦免。”(王下 24:3-4)

(二)二次被掳 在尼布甲尼撒 第八年，犹大王约雅斤年间，将极多的民众，掳至巴比伦(52:28，王下 24:8-17)。犹大王约雅斤、王母、后妃、太监与国中的大官，并将耶路撒冷的民众、首领等，共一万人；又有一切勇士七千人，和木匠铁匠一千人都掳到巴比伦去。又将神殿里、王宫里的宝物，都拿了去。时在主前 489 年。

(三)三次被掳 在尼布甲尼撒第十八年犹大王西底家第十一年四月初九日(39:1-10，52:4-12，又 29-30，王下 25:1-7)。以西底家不但软弱无力，昏乱无道，且倚靠埃及，背叛巴比伦。巴比伦王遂于 478 年遣大兵临城，围攻一年半之久，粮尽民饥，其城竟陷。不但圣城被焚，圣殿也被焚，在西底家眼前，杀戮他的众子，以后剜去他的眼睛，用铜链锁着他，带到巴比伦去。可惜在剜眼之前，眼中所留最后的物像，即见其众子被杀，致此印像永留心目中。这是何等惨痛的事！罪孽的果子真是可怕！

三、倾覆中的事序 耶路撒冷被掳，既非偶然，究竟神旨何在，原因何在，并其被掳经过中，有何属灵的意义与关系呢？

(一)先有不可见之殿被焚再有可见之殿被焚——当时耶路撒冷的圣殿，既已成为盗穴贼窝，“竟把可憎之物设立在称为我名下的殿中，污秽了这殿。”圣殿既已充满罪孽污秽，无形中已失去圣殿的价值与用处，焚之一火，不正是把污秽焚尽了吗？所以神借尼布甲尼撒的手，于其在位十九年，他的护卫长尼布撒 拉旦即“用火焚烧耶和华的殿与王宫。”

(二)先有无形之国倾覆再有有形之国倾覆——看犹大国之末运，君王无道，人心邪恶，真如“一筐极坏的无花果，已坏得不可吃”。以实际看来，无形之国已倾覆，是未亡而亡，如仅存其名，犯罪作恶，触犯神怒，不知悔改，何如使其名实相副，尝到亡国之苦，使能知悔改之为愈呢？

(三)先有灵被掳再有身教掳——犹大王与王后、大臣、工人、勇士，并许多百姓，皆掳到巴比伦去，作了俘虏，作了亡国奴，这是多么可怜的事！但在他们身未被掳之前，他们的灵早已被掳了，早已掳到无形的巴比伦击，作了恶者的俘虏，罪孽的俘虏，而作了腐化恶化分子。一旦身体亦被掳，正是名副其实了。

(四)先有犹大被掳再有列国被掳——希奇啊！此时神竟然兴起尼布甲尼撒来，是要他惩罚列国。神已将他忿怒的杯，递给耶利米，要耶利米给列国的人喝。“我就从耶和华的手中接了这杯，给耶和华所差遣我去的各国的民喝，就是耶路撒冷和犹大的城邑，并耶路撒冷的君王与首领……又有埃及王法老和他

的臣仆、首领以及他的众民，并杂族的人民和乌斯地的诸王，与非利士地的诸王，亚实基伦、迦萨、以革伦、以及亚实突剩下的人；以东、摩押、亚扪人，推罗的诸王，西顿的诸王，毒岛的诸王，底但、提玛、布斯……以拦的诸王，玛代的诸王，北方远近的诸王，以及天下、地上的万国喝了。”(25:15-26)他们喝了就要东倒西歪，并要发狂，因使刀剑临到他们。耶和华说：“无论哪一邦哪一国，不肯服侍这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，也不把颈项放在巴比伦王轭下，我必用刀剑、饥荒、瘟疫刑罚那邦，直到我藉巴比伦王的手将他们毁灭。”(27:8)圣经说：“审判要从神的家起首”，所以犹太既被掳，列国亦难免同样遇罚。

以上所论倾覆的事序，是极自然的，倾覆的根本原因，即自然教腐败起始，故先有有形无形之圣殿被焚；继有有形无形之国家倾覆；再有灵被掳与身被掳。犹太民族尚如此，其他各族当然必陷于黑暗混乱中，而同遭被掳的厄运了。

第九章 预言圣城复兴 (30章-33章，又50章)

“锡安山，大君王的城，在北面居高华美，为全地所喜悦。……因你的判断，锡安山应当欢喜，犹大的城邑应当快乐。你们当周游锡安，四围旋绕，数点城楼。细看她的外郭，察看她的宫殿，为要传说到后代。”(诗 48:2, 11-13)“倚靠耶和华的人好像锡安山，永不动摇。众山怎样围绕耶路撒冷，耶和华也照样围绕他的百姓，从今时直到永远。”(诗 125:1-2)“当耶和华将那些被掳的带回锡安的时候，我们好像作梦的人。我们满口喜笑、满舌欢呼的时候，外邦中就有人说：‘耶和华为他们行了大事！’耶和华果然为我们行了大事，我们就欢喜。耶和华啊，求你使我们被掳的人归回，好像南地的河水复流。”(诗 126:1-4)被掳的人归回，或说耶路撒冷复兴，按圣经至少有三种解释，或说解释有三层：

一、自巴比伦归回之复兴 上章言以色列人因罪被掳，如“打散的羊，是被狮子赶出的。……”神说：“我必再领以色列回他的草场。他必在迦密和巴珊吃草，又在以法莲山上和基列境内得以饱足。……”

(一)神既定之旨——以色列人被掳，是由于神既定之旨，神说：“我又要使欢喜和快乐的声音，新郎和新妇的声音，推磨的声音和灯的亮光，从他们中间止息。这全地必然荒凉，令人惊骇，这些国民要服侍巴比伦王七十年。七十年满了以后，我必刑罚巴比伦……”(25:10-12)耶和华为巴比伦所定的七十年满了以后，“我要眷顾你们，向你们成就我的恩言，使你们仍回此地。”(29:10)可见选民被掳，是由于神既定之旨；选民归回，亦是由于神既定之旨。

(二)不变的爱——“古时耶和华向以色列显现，说：‘我以永远的爱爱你，因此我以慈爱吸引你。’以色列的民哪，我要再建立你，你就会被建立。”(31:3-4)“耶和毕说：‘以法莲是我的爱子吗？是可喜悦的孩子吗？我每逢责备他，仍深顾念他，所以我心肠恋慕他，我必要怜悯他。’”(31:20)“以色列啊，不要惊惶。因我要从远方拯救你，从被掳到之地拯救你的后裔。…倒要从宽惩治你。”(30:10-11)

(三)暴风转向——“看哪，耶和华的忿怒好像暴风已经发出，是扫灭的暴风，必转到恶人的头上。”(30:23)诚然神忿怒的暴风，已从以色列人头上，转到他们敌人的头上也。“凡吞吃你的，必被吞吃。……”

掳掠你的，必成为掳物；抢夺你的，必成为掠物。”(30:16)

(四)掠物归还——不但被掳之人归回，他们一听见古列的上谕，好像撞起了自由钟声，自敌国归回圣地，是何等喜乐！神说，“我在怒气、忿怒和大恼恨中，将以色列人赶到各国。日后我必从那里将他们招聚出来，领他们回到此地。”(32:37)且将帐棚带回，即“使雅各被掳去的帐棚归回……城必建造在原旧的山冈，宫殿也照旧有人居住。必有感谢和欢乐的声音从其中发出。”(30:18-19)亦将圣器归还，“耶和华使那在耶和华殿中和犹大王宫内……不被带到巴比伦去。因为万军之耶和华论到柱子、铜海、盆座，并剩在这城里的器皿……必被带到巴比伦存在那里，直到我眷顾以色列人的日子。那时，我必将这器皿带回来交还此地。这是耶和华说的。”(27:19-22)

(五)重修圣城——不但有尼希米一而再地回国重修圣城，此时在各地，“耶路撒冷四围的各处、犹大的城邑、山地的城邑、高原的城邑，并南地的城邑，人必用银子买田地，在契上画押，将契封缄，请出见证人，因我必使被掳的人归回。这是耶和华说的。”(32:44)

(六)重建圣殿——借所罗巴伯与约书亚的手，使圣殿恢复。“必再听见有欢喜和快乐的声音，新郎和新妇的声音，并听见有人说：‘要称谢万军之耶和华，因耶和华本为善，他的慈爱永远长存。’又有奉感谢祭到耶和华殿中之人的声音。”(33:11)

(七)生活恢复——“耶和华说：‘休末后必有指望，你的儿女必回到自己的境界。’”(31:17)“我也要使犹太被掳的和以色列被掳的归回，并建立他们和起初一样。”(33:7)“我必使这地被掳的人归回，和起初一样。”(33:11)“领他们回到此地，使他们安然居住。他们要作我的子民，我要作他们的神。”(32:37-38)

二、自万国归回之复兴 按帕勒斯听之约所应许的，多是关系以色列人到主再来时，自万国上来归回圣地之复兴。先知耶利米、以赛亚、以西结等所预言，亦多指此末世之复兴。据本处耶利米所言：

(一)实践约言——“耶和华如此说：你们若能废弃我所立白日黑夜的约，使白日黑夜不按时轮转，就能废弃我与我仆人大卫所立的约，使他没有儿子在他的宝座上为王。……天上的万象不能数算，海边的尘沙也不能斗量；我必照样使我仆人大卫的后裔和侍奉我的利未人多起来。……他们这样藐视我的百姓，以为不再成国。耶和华如此说：若是我立白日黑夜的约不能存住，若是我未曾安排天地的定例，我就弃绝雅各的后裔和我仆人大卫的后裔……因为我必使他们被掳的人归回。”(33:20-26)

(二)大帮归来——那时要远近宣扬说，“日子必到，以法莲山上守望的人必呼叫说：‘起来吧！我们可以上得安，到耶和华我们的神那里去。’”(31:6)“列国啊，要听耶和华的话，传扬在远处的海岛说：‘赶散以色列的，必招聚他……要来到得安的高处歌唱。’”(31:10-12)“我必将他们从北方领来，从地板招聚。”(31:8)这正是要过吹角节，招呼散居天下的万人，都要归来归来。因而要看见“大帮归来”，“又流归耶和华施恩之地”(31:12，赛 2:2)。“同着他们来的有瞎子、瘸子，孕妇、产妇，他们必成为大帮回到这里来。”(31:8)且是走大路归回，“你要留心向大路，就是你所去的原路；你当回转，回转到你这些城邑。”(31:21)

(三)悔改归主——“他们要哭泣而来”(31:9)。“当那日子，那时候，以色列人要和犹大人同来，随走随哭，寻求耶和华他们的神。”(50:4)“耶和华在地上造了一件新事”(31:22)，已经“使大卫公义的苗裔长起来……在那日子犹太必得救，耶路撒冷必安然居住，他的名必称为‘耶和华我们的义’。”(33:15-16)

此时即是“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”之日(罗 11:26)。

(四)种播圣地——“公义的居所啊，圣山哪，愿耶和華賜福給你。’……耶和華說：‘日子將到，我要把人的種……播種在以色列家和猶大家。’”(31:23-27)道成人身的主耶穌，原是“一粒麥種”，這一粒麥種所結的子粒，亦成為“好種，即天國之子”(太 13:38)，此時在以色列公義聖山上，即覓此生命種子，生生不息了。

(五)城界放寬——“耶和華說：‘日子將到。這城必為耶和華建造，從哈楠業樓直到角門。准繩要往外量出，直到迦立山，又轉到歌亞。……直到汲淪溪，又直到東方馬門的拐角，都要歸耶和華為聖，不再拔出，不再傾覆，直到永遠。’”(31:38-40)將來要看量聖城的准繩，要拉長，要拉長，准繩拉長，要往外量，使城界放寬。哦！在我們蒙恩的時候，神量給我們的分，量繩也是要拉長拉長，使我們恩典的地界放寬，贊美主！

(六)另立新約——“耶和華說：‘日子將到，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。不像我拉着他們祖宗的手，領他們出埃及地時候，與他們所立的約。我雖作他們的丈夫，他們却背了我們的約。……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：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里面，寫在他們心上。我要作他們的神，他們要作我的子民。……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，都必認識我。我要赦免他們的罪孽，不再紀念他們的罪惡。’”(31:31-34)他們必“永遠敬畏我”(32:39)。

(七)住喜樂城——“這城要在地上萬國人面前使我得頌贊、得榮耀，名為可喜可樂之城。”(33:9)因為“耶和華救贖的民必歸回，歌唱來到錫安，永樂必歸到他們頭上，他們必得歡喜快樂，忧愁叹息尽都逃避。”其所以没有忧愁叹息是因为没有罪，到这时“永远的义已彰显”，再寻不见罪，“耶和華說：當那日子，那時候，雖尋以色列的罪孽，一無所有，雖尋猶大的罪惡，也無所見，因為我所留下的人。我必赦免。”(50:20)

三、屬靈子民歸回之復興 保羅說，“外面作猶太人的，不是真猶太人……惟有里面作的，才是真猶太人。”(羅 2:28)有地上的耶路撒冷，也有天上的耶路撒冷，或說是屬靈的耶路撒冷(加 4:25-26)。有一天我們要看見那些被世界的巴比倫所擄的，或是被內體情欲所擄的人，也要成為大幫。歸向耶路撒冷，“必有许多国的民前往，说：‘来吧！我们登耶和華的山，奔雅各神的殿；主必將他的道教訓我們，我們也要行他的路。因為訓誨必出于錫安；耶和華的言語必出于耶路撒冷’”(賽 2:3)。即在今天，一切按着靈性作亞伯拉罕子孫的，亦莫非是已經流歸新耶路撒冷的人。何處教會有大奮興，即在何處顯有聖城復興的景象。何時教會有大奮興，亦即在何時顯有新耶路撒冷復興的榮耀。感謝神，這些被世界、被罪孽、被惡者所擄的人，他們的罪病雖“無法醫治”(30:12-13)，“耶和華說：我必使你痊愈，醫好你的傷痕，都因人稱你為被趕散的”(30:17)。使我們這些走錯路的人，得“在河水旁走正直的路，在其上不致絆跌”(31:9)。“赦免他們的罪孽，不再紀念他們的罪惡”。使“他們的心必像澆灌的園子，他們也不再有一點愁煩”(31:34，又 12)。“耶和華如此說：‘你禁止聲音不要哀哭，禁止眼目不要流淚，因你所作之工，必有賞賜。’”(31:16)不但如此，終有一天，要萬口頌主，萬膝拜主。從日出到日落之地，無人不敬拜主。“認識耶和華的知識要充滿遍地，好像水充滿洋海一般”，即可顯見聖城榮耀的復興了。

第十章 利甲族守训之懿范(35章)

本章论利甲族恪守先祖遗训，一般叛逆违命，不守耶和华训命的选民，对于利甲族真不胜感愧。按利甲族本是基尼人，是摩西的岳父何巴的后裔(士 4:11)，曾离开棕树城，与犹太人在犹大旷野，住在民中(士 1:16)。摩西曾应许他岳父说，“我们要行路往耶和华所应许之地去……现在求你和我们同去，我们必厚待你……你休可以当作我们的眼目。……”(民 10:29-32)以后在耶户往撒玛利亚，剿灭亚哈家的时候，利甲的儿子约拿达在其族中是一位出类拔萃的人，曾出来迎接耶户(王下 10:15-16)。至此时已近三百年，利甲族仍能恪守先祖约拿达之遗训，真可令一切背道的以色列人羞愧无地。

一、论利甲族生活的遗训(35:1-11) 犹大王约雅敬的时候，已经有巴比伦战事的经过(35:11)，耶和华叫耶利米，在利甲族人面前，摆设盛满酒的碗和杯，请他们喝酒；他们却说我们不喝酒，因先祖利甲的儿子约拿达，给我们留下生活规例两条：一条是禁饮酒，说，“你们与你们的子孙永不可喝酒。”一条是住帐棚，说，“也不可盖房，撒种，栽种葡萄园。但一生的年日要住帐棚，使你们的日子在寄居之地得以延长。”(35:6-7)约拿达有何原因，为其子孙立此两条生活规则呢？利甲族人又如何敬遵勿违呢？按此两条规例：

(一)是谦卑安静的生活——不饮酒则不滋事，醉酒则淫乱行凶，世间多少罪恶事，是酒后所作的。住帐棚是乐贫谦卑的生活，不求住高楼大厦，铲除虚荣心。

(二)仿效先祖的生活——不饮酒，住帐棚，不置买田地，不建造房屋，这是先祖的遗训。自从摩西的岳父家，即度畜牧生活，其有七个女儿，皆作牧羊人(出 2:16)。

(三)艰苦迁徙的生活——饮酒是表明人世的秩乐，此不但是不饮酒行乐，好像拿细耳人的生活，且较拿细耳人为尤苦，以乐居帐棚迁徙无定，时有狂风暴雨之侵袭，冰天雪地之严寒，无地产，无房屋，一生旅居，实是清贫艰苦。

(四)是锻炼心性的生活——不贪酒食，不买田产，并非无机会无能力，竟甘心度艰苦生活，日复一日当然锻炼了自己的心性。

(五)不招嫉妒的生活——既无人间富贵，又无虚浮荣乐，只有希伯仑的“帐棚与祭坛”，自然不是“四王与五王交战”的原因。

(六)抵抗罪孽的生活——乐居荒野，远离闹市，无尘世嚣氛。无俗情诱惑，朝朝夜夜所接触的，只有天然物；看见诸天述说神的荣耀。穹苍显扬神的化工，整个世界，都无言而有言地赞美上主，自己的心灵，亦即不期然而然的，赞美欢呼起来了。

(七)延长寿命的生活——这种不酗酒，不贪财的生活，正是可“使你们的日子在寄居之地得以延长”的原因(35:7)。如此说来，约拿达的遗训，并非苦待他的后裔，正是极有智慧的规范。但这不是离群索居的超世生活，乃是畜牧操作，生产劳动的人生。

二、对利甲族守训的感愧(35:12-17) 利甲族人尚且听其祖先之遗训，以色列人对于神的教训果如何？神对耶利米说：“万军之耶和华以色列的神如此说：……利甲的儿子约拿达所吩咐他子孙不可喝酒的话，

他们已经遵守，直到今日也不喝酒，因为他们听从先祖的吩咐。我从早起来警戒你们，你们却不听从我。”利甲族人尚且听其先祖的话，你们更该听我的话：

(一)有神与人之不同——约章达是利甲族先祖，但他不过是人，是血肉之人；耶和华却是以色列的神，是万军之耶和华。利甲族对于人的话能谨遵勿违；以色列对神的话，不更当谨遵勿违吗？

(二)有已死与永活之不同——约拿达是已死过的人，他的话尚且有效力；耶和华是永活的神，今日仍在百姓中间。对于已经死过的人所说的话，既能听从；对于今日仍活在百姓中间的神的话，岂可轻忽藐视呢？

(三)有一次与多次劝告之不同——约拿达仅仅为其后人留下生活规则，并未劝告又劝告；耶和华对于以色列人，却是劝了再劝，说了又说。神说：“我从早起来差遣我的仆人众先知去，说：你们各人当回头，离开恶道，改正行为……我对他们说话，他们没有听从，我呼唤他们，他们没有答应。”(35:15-17)

(四)有应许与无应许之不同——约拿达命令后人遵守他的遗训，并未带着什么应许；神命以色列遵守他的道，听他的话，却是带着极大的应许。“你们各人当回头，离开恶道。改正行为，不随从侍奉别神，就必住在我所赐给你们和你们列祖地上。”(35:15)“我就作你们的神，你们就作我的子民。”

(五)命令有严厉与不严厉之不同——约拿达命其后裔遵守之遗规，是极严厉的，不易遵守的；神要以色列人所守，却是极容易的，只要他们不拜偶像，不事别神，耶和华就欢喜了。耶和华从早起来，差遣众先知仆人所讲的，无非只此两样：“我的百姓作了两件恶事，就是离弃我这活水的泉源，为自己凿出池子，是破裂不能存水的池子”。看神所望于子民的，是何其容易的。约拿达的规例虽不易守，其后裔尚且世守勿违；神的命令本不是难守的，以色列民竟违背又违背，对于利甲族人能无汗颜吗？

三、喜利甲族所得的恩惠(35:18-19)以色列人是神的选民。竟惹神忿怒，被掳到巴比伦；利甲族却蒙了神的喜悦，得了神的恩惠，真叫神的子民惭愧。

(一)神的称许——“耶利米对利甲族人说：万军之耶和华以色列的神如此说：因你们听从你们先祖约拿达的吩咐，谨守他的一切诫命，照他所吩咐你们的去行。”(35:18)哦，耶和华如此称赞他们，能听先祖的话，遵守先祖一切的吩咐，这是何等荣耀啊！

(二)神的恩惠——本处所说神赐的福有二样：(1)即民族的长久——“利甲的儿子约拿达，必永不缺人”。是的，这也是他们先祖的眼光所见到的，“使你们的日子在寄居之地得以延长。”(35:7)(2)即宗教的保守——“以色列的神如此说，利甲族约拿达，必永不缺人侍立在我面前。”在神前侍立，是表现他们宗教生活的荣美，他们虽然不是祭司，也不是利未人，却常在神前侍立，这不是表面的事，是指他们灵性的实际，即常侍立在神前，作神可爱的儿女。

利甲族约拿达的后裔，能世守先祖遗规，不饮酒，住帐棚；不但可作当时以色列人的懿范；也是历代教会应当效法的。

第十一章 巴录与耶利米

(36章，32章，44章-45章)

巴录系耶利米的书记，耶利米的朋友，亦是耶利米的帮手，曾与耶利米相处二三十年之久，且是与耶利米共患难的。其与耶利米的关系，不次于约书亚与摩西，提摩太与保罗的关系。人一生事业之成功，每多赖于同心同志之至契的相助，尤其是患难与共的朋友。耶稣曾对门徒说，“你们是在磨难之中常与我同在的”，耶利米常有巴录在难中与他同在，即其多苦多优的人生里最大的安慰。

一、代耶利米誊写书卷(36:1-32) 耶利米的事工，巴录亦有分：

(一)代写书卷(36:1-4) 读以西结书，开始即看见一本书卷，为记载他所见的异象(结 2:9-10, 3:1)。读耶利米书，我们亦看见一本书卷，为记录他所讲的事实。先知的恩赐原各不同，有人会讲，有人会写，各照所长，互相帮助服事主。巴录是一个文士，他就代替耶利米的手，把他所讲的写出来，不但可以留到后世，且可广为宣传，亦可念了再念，令多人获益。“或者犹大家听见我想要降与他们的一切灾祸，各人就回头，离开恶道，我好赦免他们的罪孽和罪恶。”(36:3)此时所写，即 1 至 19 章所载，为国伤痛之言。

(二)代为传诵(36:5-19) 巴录不但代耶利米誊写，亦代其传诵，“耶利米吩咐巴录说：‘我被拘管，不能进耶和华的殿。所以你要去，趁禁食的日子，在耶和华的殿中将耶和华的话，就是你从我口中所写在书卷上的话，念给百姓和一切从犹大城邑出来的人听。或者他们在耶和华面前恳求，各人回头，离开恶道。’”(39:5-7)以后又念给众首领听(36:14-19)。

(三)书卷被焚——约雅敬王，闻书卷上的话，非但不知悔悟，且随念随剪，掷在火盆中焚毁，胆大欺天，可如之何！且欲捕先知耶利米与巴录。幸耶和华早已将他们隐藏(36:20-26)。

(四)书卷重写——书卷被焚虽可惜，亦可喜，巴录即重新从耶利米的口中，遵照耶和华的命，再写一卷；不但重写所焚毁的，“另外又添了许多相仿的话”。唯焚毁书卷者，难免重遭天谴。约雅敬王与众首领，闻书卷之言不肯悔改，无非是困心中骄傲，目中无神所发生的错误。

二、因耶利米忧痛灰心(45:1-5) 上段论到巴录，如何代耶利米写书卷，并如何传诵于众人听，后因约雅敬王差人捉他，幸蒙耶和华把他隐藏起来(36:36)这其中的经过，不免令其灰心：

(一)他的态度——即心中不胜哀叹，说：“哀哉！耶和华将忧愁加在我的痛苦上，我因唉哼而困乏，不得安歇。”(45:1-3)他是一个未经世故的少年，正像一个人初次行船，一遇风浪，即惊慌万状。在一个经过大洋的人，任何狂风大浪，仍可安然镇静，此即巴录与耶利米态度不同之原因。

(二)他的存心——神是鉴察人心的，巴录当时为何如此灰心丧胆呢？正是因他有雄心大志，好像要“图谋大事”；以为代耶利米写书卷，传诵神言，定有显然效力，百姓听见即痛心悔改。首领听见，即幡然觉悟；不料适得其反，不免就使他灰心了。“耶和华如此说：我所建立的，我必拆毁；我所栽植的，我必拔出。……我必使灾祸临到凡有血气的”(45:4-5)；这一切的一切，皆是出于我，“你要图谋大事吗”。当这种国乱民愁的局势，一切事是得过且过，还有什么大事可成就呢？“不要图谋”吧！果能把这种存心除去，即可安然顺受了。

(三)他的安慰——当此乱世，“我必使灾祸临到凡有血气的。但你无论往哪里去，我必使你以自己的命为掠物。”(46:5)此言巴录虽不免多遇艰苦，却仍无丧命的危险。

三、为耶利米保存地契(32:6-25) 犹大虽然被掳，但犹大圣地之契约仍然保存在神的手中，到了时候，

这契约仍然有效。神即命耶利米买地立约为证明；一则证明在犹大地，将来人仍可置买田产，二则证明帕勒斯听地契仍然保存。

(一)成立地契——耶利米买他叔叔的儿子哈拿蔑在亚拿突的那块地，平银子，立契约。请见证人，将地契封缄，谅此契约，必是出自巴录的手笔。

(二)保存契约——耶利米当着众人眼前，将契约交给巴录，并嘱咐巴录将契约封缄，放在瓦器里，可以保存(32:12-15)。

(三)契约有效——耶利米说：“我将买契交给尼利亚的儿子巴录以后，便祷告耶和华说：‘主耶和华啊，你曾用大能和伸出来的膀臂创造天地，在体没有难成的事。’”“主耶和华啊，你对我说：‘要用银子为自己买那块地。又请见证人。其实这城已交在迦勒底人的手中了。’”耶和华的话临到耶利米说：“我是耶和华，是凡有血气者的神，岂有我难成的事吗？”“日后在这境内必有人置买田地。……因为我必使被掳的人归回。这是耶和华说的。”(32:16-17 又 25-27 节又 43-44 节)

四、陪耶利米同下埃及(40-45 章) 以色列人被掳到巴比伦，固然可怜!被掳剩下的人，又下到埃及，是更可怜。

(一)下埃及(40-43 章) 可怜圣城被焚，圣民被掳以后，剩下的孑遗穷民，仍不听先知耶利米的话，因以实玛利杀了巴比伦所立为犹大省长的基大利；有军长约哈难，因惧怕迦勒底人，即率领所余留的民众，同下埃及。并强迫“先知耶利米，以及尼利亚的儿子巴录，都带入埃及地”(43:1-7)。

(二)在埃及(43:8-45 章) 他们到了埃及，住在答比匿城；按答比匿是埃及有名之城，是以王后答比匿为名(王上 11:19)。这些骄傲的人，只好住在大城中，不像约瑟愿其弟兄们，住在歌珊地。如果他们肯住在犹大的山地，必远胜于埃及的大城。可惜一到埃及，不但敬拜原有的偶像，给天后焚香，并且敬拜列祖所不认识的神，惹神发怒(44:3)。所以主说：“我要在埃及神的庙中使火着起，巴比伦王要将庙宇焚烧……他必打碎埃及地伯示麦的柱像，用火焚烧埃及神的庙宇。”(43:12-13)“万军之耶和华以色列的神如此说：‘我必向你们变脸降灾，以致剪除犹大众人。那定意进入埃及地，在那里寄居的……我必使他们尽都灭绝。必在埃及地仆倒，必因刀剑饥荒灭绝，从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遭刀剑、饥荒而死，……甚至那进入埃及地寄居的，就是所剩下的犹大人，都不得逃脱，也不得存留归回犹大地。’”(44:11-14)“耶和华说：我指着我的大名起誓，在埃及全地，我的名不再被犹大一个人的口称呼说：‘我指着主永生的耶和华起誓。’……在埃及地的一切犹大人，必因刀剑饥荒所灭，直到灭尽。”(44:26-27)

巴录陪耶利米，同被掳到埃及地，虽然他们各有神的应许说：“我定要搭救你……却要以自己的命为掠物，因你倚靠我。”(39:17-18, 45:5)但究不知其在埃及的结局如何，“大卫按神的旨意服侍了他那一世的人，就睡了。”(徒 13:36)

第十二章 审判列国(46 章-52 章)

耶利米是万国的先知，神曾晓谕他说：“你未出母胎，我已分别你为圣；我已派你作列国的先知”。“我今日立你在列邦列国之上，为要施行拔出、拆毁、毁坏、倾覆，又要建立、栽植”。我们以上所论，

多是对犹大以色列的劝慰、训告、并预言；本章则总论其对于列国之预言，所预言者，多系指列国的命运。即神对于列国之报复：

一、对于列国之报复(46-49章)“耶和论列国的话临到先知耶利米”，即关于埃及、非利士、摩押、亚扪、以东、以及基达、夏琐、以拦等诸国之预言。

(一)审判先从神家开始——“我既从称为我名下的城起首施行灾祸，你们能尽免刑罚吗？你们必不能免……” (25:29) “因为时候到了，审判要从神的家起首；若是先从我们起首，那不信从神福音的人将有何等的结局呢？” (彼前 4:17)

(二)列国皆曾苦待神民——埃及、亚述、非利士、以东，固皆为神民之敌，即周围列国亦皆是引诱选民犯罪拜偶像的，赶散神的群羊，吞灭神的子民，并折断他们的骨头(50:17—18)。摩押不曾嗤笑以色列吗?(48:27)“许多国的民要经过这城，各人对邻舍说：‘耶和为何向这大城如此行呢?’”“凡经过的人，必因这城所遭的灾惊骇嗤笑。” (19:8) “以色列没有儿子吗?没有后嗣吗?玛勒堪为何得进得之地为业呢?” (49:1)

(三)神向列国施行报应——耶和忿怒的杯，曾给各国的民喝，“他们喝了就要东倒西歪，并要发狂……埃及……非利士……以东、摩押、亚扪人，推罗的诸王，西顿的诸王，海岛的诸王，底但、提玛、布斯和一切剃周围头发的；阿拉伯诸王……北方远近的诸王，以及天下、地上的万国喝了……且要喝醉。” (25:15-28) “他要向地上一切的居民呐喊，像踹葡萄的一样。……因为耶和与列国相争，凡有血气的他必审问。”“埃及像尼罗河涨发”，“迦萨成了光秃”，摩押的勇士失力，以东提幔的哲士愚昧，耶和的烈怒一临到他们，他们即尽都灭尽。

二、对于巴比伦的报复(50-51章)

(一)巴比伦是神所用的器具。

(1)是神手中的金杯——“巴比伦素来是耶和手中的金杯，使天下沉醉，万国喝了他的酒就癫狂了”。“你们要从巴比伦中逃奔，各救自己的性命，不要陷在他的罪孽中一同灭亡” (51:7, 6)。将来也必如此麻醉列国(启 17:2)

(2)是神手中的怒杖——神说，巴比伦“是我争战的斧子和打仗的兵器。我要用你打碎列国，我要用你毁灭列邦，用你打碎马和骑马的，用你打碎战车和坐在其上的……打碎壮丁和处女。”(51:20-24) 神说，“现在我将这些地都交给我仆人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的手……列国都必服侍他和他的子孙……无论哪一邦哪一国，不肯服侍这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，也不把颈项放在巴比伦王的轭下……直到我藉巴比伦王的手将他们毁灭。” (27:6-8)

(二)巴比伦要得的报复——神虽惩治他的子民，却是要从宽惩治(30:11)，神说：“我为耶路撒冷、为锡安，心里极其火热。我甚恼怒那安逸的列国。因我从前稍微恼怒我民，他们就加害过分。”(亚 1:14-15) 是的，他们是加害过分，到了时候，神不能不报复他们。

(1)为其民施行报复——神说：“抢夺我产业的啊……你们的母巴比伦就极其抱愧，生你们的必然蒙羞。……因耶和的忿怒，必无人居住，要全然荒凉。凡经过巴比伦的。要受惊骇。” (50:11-13) “万军

之耶和华如此说：‘以色列人和犹太人一同受欺压，凡掳掠他们的，都紧紧抓住他们，不肯释放。他们的救赎主大有能力，万军之耶和华是他的名。他必伸清他们的冤，好使全地得平安。’”(50:33-34)

(2)为神殿施行报复——“有从巴比伦之地逃避出来的人，在锡安扬声报告耶和华我们的神报仇，就是为他的殿报仇。”(50:28)“耶和华定意攻击巴比伦，将他毁灭，所以激动了玛代君王的心，因这是耶和华报仇，就是为自己的殿报仇。”(51:11)

(3)神为自己的名施行报复——神要“攻击巴比伦。要在巴比伦四围安营，不容一人逃脱，照着他所作的报应他；他怎样待人，也要怎样待他，因为他向耶和华以色列的圣者发了狂傲。”(50:29)“巴比伦在列国中何竟荒凉？巴比伦哪……因为你与耶和华争竞。”(50:23-24)你这“雕刻偶像之地，人因偶像而癫狂”，雅各的分是万有之主，“万军之耶和华是他的名”。

(三)巴比伦受报复的结局——“巴比伦在列国中何竟变为荒场？海水涨起，漫过巴比伦，他被许多海浪遮盖。他的城邑，变为荒场、旱地、沙漠、无人居住，无人经过之地。”(51:41-43)“旷野的走兽和豺狼必住在那里，鸵鸟也住在其中，永无人烟，世世代代无人居住。耶和华说：……要像我倾覆所多玛、蛾摩拉和邻近的城邑一样。”(50:39-40)耶利米曾把论巴比伦灾祸的话，写在书上；吩咐西莱雅到了巴比伦的时候，务要念这书上的话，念完这书，就把一块石头拴在书上，扔在伯拉河中说，“巴比伦因耶和华所要降与他的灾祸，必如此沉下去，不再兴起。”(51:59-64)到了末时，重建的巴比伦，也必像一块大石头扔在海里，永不再见了(启 18:21)

三、对于选民的报复 神对选民最大的报复，即是报复了他们的罪，因到此时他们都要悔改以前的罪，“当那日子。那时候，以色列人要和犹太同来，随走随哭，寻求耶和华他们的神。……‘来吧！你们要与耶和华联合为永远不忘的约’”。“耶和华说：当那日子，那时候，虽寻以色列的罪孽，一无所有，虽寻犹太的罪恶，也无所见。”(50:4-5 又 20)从此以后，即报复他们拜偶像的罪，因他们从此以后即再不拜偶像了；也报复了他们与外邦联婚的罪，从此以后亦再不与外邦联婚了。因此报复，是积极的，非消极的，终有一天要看见犹太溪河都有水流，有泉源从耶和华的殿中流出；连什亭谷亦被滋润，即先前犯罪之地(民 25:1)，今亦化为活水涌流之处了。赞美主！

以眼为泪泉的耶利米啊(9:1)，你的眼泪太有价值了，你颗颗泪珠，都像一粒粒极宝贵的珠子，在主爱中珍藏。你颗颗泪珠，都带着极大的祈祷能力，叫神不能不听允。你颗颗眼泪，都发出极恳挚的训言，叫万世的人都可听。你颗颗眼泪，都具最深的爱情，把人的铁石心融化。你颗颗眼泪，都是经过了灵化、爱化，与十字架化，可以浸化旷野般的教会，可以湿透荒芜的心地。但愿我的眼泪，也与你的眼泪一同流出来！

第十三章 回忆书内大事提要

耶利米为先知，始自公元前 518 年，即约西亚王第十三年。与他同时为先知的，有西番雅、哈巴谷等。后有但以理、以西结与其晚年同任圣职。约西亚王死后，犹太国不久亦被掳到巴比伦，耶利米仍住在犹太，向那些余民工作(王下 24:14)，直到他们下到埃及，耶利米也与他们同下埃及，就死在那里。

这是被掳七十年初期的事，耶利米在犹大被掳前，在被掳的民中说预言，接续被掳以前的先知而又与以西结，但以理同工，接续被掳时的先知。他所见的异象，说的预言。包括巴比伦的奴轭；七十年满期回国；分散在列邦，最后蒙恩被释返归；神与人立新约；并列强与犹大遗民受罚的日子，以及国度时代自被召至下埃及与在埃及工作以及各类的预言，全书所载事迹约包括四十一年时期。

一、第一期的预言——约西亚在位时，主前 518 年至 500 年，耶利米为先知说预言，约分四期：

(一)首次蒙召说预言——言其幼年负轭耶和華的话临到我说(1:4)。

1、预先拣选——耶和華说：“我未将你造在腹中，我已晓得你。”“晓得”二字是言他的事工职务，已早在神的预知并预定之中，如保罗言：“那把我从母腹里分别出来，又施恩召我的神。”(加 1:15)

2、分别为圣——“你未出母胎。我已分别你为圣。”如先锋约翰“在主面前将要为大，淡酒浓酒都不喝，从母腹里就被圣灵充满了。”(路 1:15)

3、主与同在——“你不要惧怕他们，因为我与你同在，要拯救你，这是耶和華说的。”

4、说所当说——“耶和華伸手按我的口，对我说：‘我已将当说的话传给你。’”“…我吩咐你说什么话，你都要说。”

5、随主任用——“看哪，我今日立你在列邦列国之上，为要施行拔出、拆毁、毁坏、倾覆，又要建立、栽植。”“我已派你作列国的先知”。人能自幼为神所选所用，实为人莫大的荣幸。

(二)再次说预言——责民离弃活泉 耶和華的话临到我说(2:1)。此次所传信息，其大概性质可分三层：

1、提醒以色列民，使他们常常想到以前蒙恩得拯救的日子(2:1-7)。

2、神责备他们，把神忘记了(2:13)。

3、神责备他们拣选无益的神(2:10-12, 26-28)。这些信息皆是当时出于灵感的讲道，过后才写出来的(参考 36:1—32)。

(三)继续向民众传信息——劝民悔改蒙恩“约西亚王在位的时候，耶和華又对我说”(3:6)。此次大概性质分为四层：

1、指责犹大看见北国受罚(王下 17:1-18)而不受警戒(3:6-10)。

2、要以同样的惩罚临到犹大为警告(3:11)。

3、神招呼他们回转(3:12-14)。

4、应许国度最后要复兴(3:16-18)。并请求国人要开垦荒地，离开异端(3:19-4:9)。

(四)为北国说预言——劝背道者悔改。

1、劝北方以色列的余民悔改(3:6-13, 2:11)。

2、审判从北方来(4:5-6:30)。

3、以色列如何蒙饶恕与得复兴(31:2-6, 15-22, 27-34)。

(五)殿门口的预言——虚伪的信仰 “耶和華的话临到耶利米说：‘你当站在耶和華殿的门口，在那里宣传这话。’”(7:1-2)责备他们信仰的虚伪，信仰不与生命打成一片，空言虚伪的信仰，更是罪上加罪(7:1-11, 8:8-12)。

(六)帕勒斯听之约的预言——守约背约之关系 耶和華的话临到耶利米说(11:1)。此处的信息，最

要者是根据他们破坏了帕勒斯听之约(申 28:1-30:10)。以色列国被掳至亚述，和犹大国被掳至巴比伦，都是神为执行此约的警告，即申命记 28 章 63 至 68 节之警告。

(七)道德堕落的结果——苦难即罪的结果:

- 1、犹大作孽难逃厄运(8:4-9:1)。
- 2、道德堕落自食苦果(9:2-24, 10:17-25)。
- 3、道德腐败家破国亡(13:1-14)。
- 4、罪恶深重代祷无效(14:1-15:9)。
- 5、积累主怒终遭惨祸(15:10-19:15)。

二、第二期的预言——约雅敬在位时主前 500 年至 489 年。

(一)为约西亚痛悼(22:10-12) 约西亚乃犹大最后有名之君，拆毁邱坛，修葺圣殿，趁巴比伦方兴，亚述败绩之顷，亦兼管以色列，曾入以色列地毁伯特利之祭坛以验神人之预言(王下 23:15-18)。且招集犹大以色列二国百姓，同守逾越节。是时南北二国几如复合为一。尝自殿中获律法书，读之益以奋发；惜以与埃及王法老尼哥在米吉多之战事，战败身亡；先知耶利米则为之痛哭(22:10-12)，且附带为约西亚的儿子约哈斯与约雅敬哀痛(22:13-23)。

(二)最后复兴之预言(23 章)

- 1、这复兴是在大灾难之后——即经过极痛苦的大灾难(30:4-11)。
- 2、是自巴比伦回国后的复兴(23:1-4)。
- 3、与所兴起之公义苗裔有关(23:5-8)。但这不是末时的大复兴，乃是自巴比伦回国以后的复兴。
- 4、伪先知所受的果报(23:9-40)。

(三)犹太倾覆的判决 耶和華如此说，你去买窑匠的瓦瓶打碎，以表此地的结局(19 章-20 章)。

- 1、在众人眼前打碎瓦瓶，以为他们的定案(19:10-15)。
- 2、耶利米被官厅禁锢(20:1-6)。
- 3、耶利米之自怨(20:7-18)。

(四)约雅敬的罪恶与灾祸(22:13-23) 如敬拜偶像，残杀无辜，焚毁书卷(36:32)。

(五)利甲族的教训(35:1-19)。

(六)被掳七十年之预言(25 章) “这地必然荒凉，令人惊骇，这些国民要服侍巴比伦王七十年。”(参代下 36:21, 但 9:2)这七十年的开始，是从犹大第一次被掳至巴比伦算起(王下 24:10-15)。按考盼仲年录表，时为主前 496 年，被掳七十年。但以理即在此时被掳。

三、第三期之预言——西底家王在位时，自主前 489 年至 478 年。

(一)约雅斤王与母后的不幸(22:24-30)(王下 24:8-16)。

(二)耶利米给西底家王的忠告(22:1-9)。

(三)耶利米给在巴比伦为俘虏者之信(29:1-32)。

(四)巴比伦加于诸国之轭(27:1-22)。

(五)哈拿尼雅之反对(28章)。

(六)神与选民另立新约(31:31-34, 33:15)。

1、因大卫公义的苗裔要兴起。

2、因此新约是铭于心中。

(七)耶利米在城被围最后之时刻被拘(37:11-38:28, 39:15-18)。耶利米被囚共五次:

1、在城门口被捕, 被诬为叛逆而下在监里(37:11-15)。2、被囚在护卫长院中。3、被掷于玛基雅淤泥的牢中(38:1-6)。4、又被拘留在护卫长院中(38:13-28)。5、被护卫长尼布撒拉旦捆绑, 带他离开耶路撒冷, 后在拉玛得释放(40:1-6)。

(八)犹太人逃往埃及(42-43:7)。

(九)西底家被剜出双目, 用铜链拘锁带到巴比伦去(39:4-7)。此处即开始了“外邦人的日子”。这剜眼被拘即耶路撒冷“被外邦人践踏”的表明。从尼布甲尼撒时起, 直至今日, 仍为“外邦人的日子”(路 21:24, 启 16:19)。

四、第四期的预言——从主前 478 年起:

(一)对于在犹大之余民(40-43:3)。

(二)对于在埃及之余民(43:4-44章)。

(三)关于列国之预言(46-51章)。

(四)巴比伦沦亡的预言(51:59-64)。

(五)耶路撒冷陷落(52章)。

这些论到列国的话, 有近的应验, 有远的应验, 第 46 章之近的异象, 是巴比伦侵犯埃及; 但第 27、28 节是在往前看, 论在哈米吉多顿的战事(启 16:14; 19:17), 和以色列人最后蒙恩拯救的事。耶利米第 50 章 4 至 5 节, 也是向前看到末后的日子。感谢主, 以色列民所遭遇这一切, 不过是神“从宽惩治”(46:29), 都是成功了神永远的计划, 神的名应当赞美。